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 期 (总第 6 期)

乐平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半年刊)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6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管理 的实施意见 (乐府发〔2022〕2 号) 1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乐府发〔2022〕3 号) 5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汪尚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2〕3 号) 15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通报表彰 2021 年度工业企业纳 税 10 强的决定 (乐府字〔2022〕7 号) 18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乐平市林业局周边房屋征收的 决定 (乐府字〔2022〕11 号) 18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洪明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2〕21 号) 1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后港秀美乡村地块 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2 号) 20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持续整治规 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4 号) 22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NKY—A5—01 地块 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5 号) 26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涌山镇 GK—U11— 01 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6 号) 28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秸秆焚烧奖 罚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9 号) 30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养老机构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2 号) 32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关于加快建 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3 号) 34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十四五”农 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4 号) 39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关于加快建 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15 号) 44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内河综合治理地 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20 号) 45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 办公室 文件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十县百乡”泊阳街道示范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25号).....47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乐平市2022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36号).....49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38号).....50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政务服务重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42号).....59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政策措施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56号).....64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2022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59号).....70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开展机制砂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68号).....75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农业区域(粮油)公共品牌建设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72号).....78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75号).....81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行动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76号).....85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80号).....91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82号).....96
	市政府七届第6次常务会议召开.....100
	市政府七届第7次常务会议召开.....101
	市政府七届第8次常务会议召开.....103
	市政府七届第9次常务会议召开.....104
	市政府七届第10次常务会议召开.....105
	市政府七届第11次常务会议召开.....106
	市政府七届第12次常务会议召开.....107
	市政府七届第13次常务会议召开.....109
	市政府七届第14次常务会议召开.....109
	市政府七届第15次常务会议召开.....111
	市政府七届第16次常务会议召开.....112
重要 政务 活动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桂平

副主任：张尚天

委员：彭建光 蒋 瞰

方 泉 程 越

徐 敏 胡 焕

黄政强 汪佩乐

袁 寅 刘江彦

易安定 张缪浞

朱文婷 陈书侠

总 编：王桂平

责任编辑：朱文婷

编辑出版：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333300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lepingshi.gov.cn>

联系电话：

(0798) 6832216

投稿邮箱：

lpszfzbzhk@163.com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 实施意见

乐府发〔2022〕2号 2022年1月28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的通知》《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依法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结合乐平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政府投资项目范围及资金

（一）政府投资项目的范围。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其中：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参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统称为政府投资项目。

（二）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

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主要包括：

1. 本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资金；
2. 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和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土地出让金等政府性基金；
3. 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4. 国有公司承担政府投资的融资建设资金；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

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原则

-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
- （二）部门合理分工，协同共管；
- （三）依法监管，控制投资，力求资金安全、高效；
- （四）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项目资本金制；
- （五）量入为出，综合平衡；
- （六）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

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一）市发改委：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下达和计划执行情况监管；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组织开展市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二）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的预评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三）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四）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和以政

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四、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市政府有关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坚决杜绝“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边补报投资”的情况发生，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原则，切实规范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控制管理。

（一）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要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相关行业专项规划，在拟建项目的必要性、建设时序等方面认真开展前期论证和评估工作，涉及社会民生的重大项目由市政府常务会议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

（二）规范项目纳入备选库条件。

项目纳入备选库必须经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额度和资金来源，作为纳入备选库依据。对涉及拆迁的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或者拆迁部门根据本工程范围内需拆迁的范围和地上附着物预评估，确定拆迁费用的估算值暂列入项目总投资。

（三）规范项目纳入计划库条件。

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或者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四）严格按批复投资规模实施。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开展项目前期

期工作，并全面推行限额设计，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必须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范围内进行限额设计，不得突破。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是指导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计划安排、投资控制和开展项目审计、竣工验收的基本依据，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的内容和概算进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确定后，还需经市财政局进行投资评审，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财政评审价格。

五、严格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

概算由市发改委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委托评审后核定。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费纳入市财政预算。

概算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是项目实施建设和控制投资的依据，原则上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经审批部门认定，确需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百分之十的，项目单位应当重新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落实资金来源后，可按照下列程序申请调整概算。

（一）项目申请概算调整的基本程序。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变更部分施工之前，向原审批部门提出调整概算申请，提出投

资概算调整方案，附与调整投资概算有关的材料。原审批部门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出具评估报告。项目建设单位依据报告调整的额度，报请市政府审批。审批部门依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等办理变更批复手续。

1. 1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调整价差、施工签证等超总概算 20 万元的；

2.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5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调整价差、施工签证等超总概算 20% 或者未超总概算 20% 但超总概算 50 万元以上的；

3.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调整价差、施工签证等超总概算 10% 的；

4. 设计变更、调整价差、施工签证等超总概算 30% 或超总概算 1000 万元以上的，原则上不作调整。

非因前述规定的原因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如有未经市发改委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超概算的，除提交上述申报材料外，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单位必须同时界定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并提出自行筹措违规超概算投资的意见，以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二）项目申请概算调整需提供的材料。

1. 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书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内容应当包括原批复概算的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化情况、累计完成投资情况和存在问题、提出的调整概算与原批复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概算调整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等；

2. 原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和批复文件；

3. 项目建设的有关招标和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变更和洽商情况；

4. 能够说明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支持资料，以及地质条件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设计变更文件。

（三）加强项目概算调整审查。

原审批部门要按照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可抗因素与人为因素，对调整概算的内容和原因进行审查。

1. 对由于价格上涨、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的，经核定后予以调整。未调整的部分，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消化。

2. 对由于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监理单位过失造成概算调整的，要对相关编制单位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后再对概算进行调整，超出的投资不作为计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基数。

3. 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的，或者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故意漏项和报小建大等原因造成投资需求超过原批复概算的，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管理不善、失职渎职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原则上不予调整。如果市政府同意调整概算，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单位除提交上述申报材料外，必须同时界定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并提出自行筹措违规超概算投资的意见，以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六、加大项目全过程监管力度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环评、安评、洪评、稳评等

文本编制和项目评审等原则上需要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竞选第三方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政府投资项目中标单位在乐平市成立独立核算的分公司等机构，项目投资建设所形成的税收在项目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而且，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法人制度、代建制度、招投标制度、建设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特别是在项目招标阶段，管理部门要对招标控制价是否符合项目概算进行严格审核，坚决杜绝先招标、后评审和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以及“先施工、后招标、再决算”、“以低价投标中标、施工中随意抬高工程造价”等问题。

（一）明确项目任务主体责任。

项目开工建设后，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如实报告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和工程概算执行情况，特别是要报告建设项目是否按批准的规模 and 标准进行建设、有无超概算等情况。工程监理单位在代表项目法人实施监督的同时，对项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更改建设控制指标的行为，应当向主管部门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报告。

（二）建立项目跟踪管理制度。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建设单位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对政府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运作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和指导，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和概算控制等情况，有效避免管理无序、责任不清和违规现象的发生。市审计局要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项目单位要及时向税务机关反馈项目有关情况、督促承建单位依法履行其相应的纳税义务。

（三）落实专家评审和概算审核制度。

各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认

真落实专家评审制度，要对设计单位提出具体设计要求，严格把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算。市发改委要制定概算审核中介机构考核管理意见，对审核机构进行考核，切实加强对我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概算管控。

（四）规范政府投资资金结算。

为保证政府投资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政府投资项目中含有上级补助资金的，补助资金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支付；由本级财政或者国资集团支付的部分，鼓励和支持项目竣工验收后再按《政府投资条例》依法依规支付。政府投资项目全部由本级财政或者国资集团支付的，重点鼓励和支持项目竣工验收后再按《政府投资条例》依法依规支付。

七、强化对违规项目的责任追究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建设单位等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概预算控制管理工作。市审计局应当加强审计监督。

对未履行概算调整手续而完成工程建设的项目，市发改委不予受理其概算调整申请，市财政局不予安排其超概算部分的建设资金。对因管理混乱造成恶劣影响和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严重的项目单位，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依法查处，严肃追究项目建设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

八、其他

国家、省对政府投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往本市制定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乐府发〔2022〕3 号 2022 年 3 月 24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七届第 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乐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江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35 年）》《景德镇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乐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实现 2025 年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助推乐平市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

全会精神，省委十四届十二、十三次全会、景德镇市委第十二次党代会和乐平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国际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我市加快高质量发展，努力建成特色鲜明的现代化赣东北明珠，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乐平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超过）15%，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

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普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区域合作取得新进展，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逐步健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重点任务和措施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高，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普及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培养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树立远大科学梦想和科学志向，强化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市夯实人才基础。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高度重视科学精神在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重要性。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扩大普惠制学前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加强幼儿科学

启蒙教育。推动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标准化科学课程建设，保障中小学科学课程的供给与推广。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深化中等技工学校、成人中专等中等教育课程改革，推动科学教育与专业教育同步推进。引导变革教学方式，提高学生创新活力、实践能力。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3.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积极对接国家英才计划，建设“乐平市青年人才储备库”，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青年科技创新奖等。大力开展与承办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等活动，鼓励推广建设青少年科学院、科学俱乐部等平台，总结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规律。深入实施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持续实施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4.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支持中小学每学期组织学生去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积极融入“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汇”公益性科普协作平台，组织开展常态化科普专题报告。大力开展“青少年进院校机构参观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青少年进院校机构参观学习实践机制。大力

开展“科技工作者走基层”活动，鼓励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

5. 开展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建立科普资源城乡均衡配置机制，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设计开发适合农村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满足青少年个性化需求。积极联系高校科学营、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活动对农村青少年倾斜，依托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等设施组织开展各类课外科技活动。

6.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持续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和“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建立教师科学知识和职业技能定期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希望工程教师培训”“希望工程乡村教师支教计划”“特岗计划”等项目，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积极参与“送培到基层”和开展辅导员培训活动，每年培训 30 名科技辅导员。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团市委、市科协。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7.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激发农民队伍提升科学素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应用科学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8.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面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新需求，依托农广校等平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农民教育培训 2 万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2500 名以上。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通过开展农村妇女线上线下教育培训活动等方式，提升农村妇女科学能力，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9.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激励本地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先进科技团队柔性合作，建设专家服务站，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新时代赣鄱

乡村好青年选培计划”“三定向”培养基层农技人员计划等，高质量建设乡村振兴实用人才队伍。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农技协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鼓励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共建利益联结体，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10. 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脱贫地区农村倾斜。大力开展各类形式的科技下乡活动，把科技知识送进千家万户。围绕农民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民劳动生产和创业就业能力，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着力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妇联、各乡（镇）、街道）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工业强市战略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1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

积极参与或者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大国工匠年度人物”评选、“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and 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12. 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积极对接“技能中国行动”，推广集中开放、赛展结合的职业技能竞赛模式，开展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扩大我市参与中国技能大赛·江西省“振兴杯”、江西省“天工杯”等职业技能竞赛影响力。持续实施“技兴赣鄱”专项行动，支持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园区，持续推动乐平市布局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技工院校。探索实施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积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推广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方式，持续实施新时代“赣鄱工匠”工程、“江西省能工巧匠”工程和技工教育强基工程，打造一支具有乐平特色的人才队伍。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3.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快构建以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基础的人才梯度培育体系。鼓励各培训主体丰富培训内容和更新培训教材，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职业

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

14.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组织企业家参加高校、党校轮训或者讲座，提高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学会、协会作用，推广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支持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培训等活动相结合，建立与薪酬、岗位晋升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实现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双促进。提升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灵活就业群体科学素质，着力推进相关互联网企业保障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普和技能提升权益。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协）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5.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

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乐平市老年大学、老科协、新时代文明实践促进中心、乡村振兴大讲堂、互助养老机构等，实施老年人智能手机线上线下应用科普培训计划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切实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共享现代社会信息化成果。

16.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各级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大力宣传老年健康科学知识。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设老年科普专题专栏，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17.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鼓励搭建老年人才市场，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鼓励老年人参与科学文化知识的传播、专业技能传授、科技开发应用和咨询服务等活动，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老年人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发挥老年人对年轻创业者、劳动者的“传帮带”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发挥老年人在关心教育下一代、维护社会治安、协助调解民间纠纷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发挥老年人在社区、农村、

青少年科普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关工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妇联、市社联、市科协、各乡镇（镇）、街道等单位参加）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18.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理论水平和科学履职水平。在理论学习、教育培训和工作实践中深入贯彻“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同等重要”的重要论述，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推进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

19.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坚决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2018—2022年江西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有关部署，大力开展“科普进机关”等活动，编印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普读物，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围绕乐平市重点产业发展，加强领导干部和公

务员相应领域科学知识培训。把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纳入党校和各类干部培训班教学计划。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特别是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

20.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一是综合我市公务员队伍现状和市委编委办、市财政局的有关数据，科学分析公务员人数、年龄结构、男女比例等情况的同时，注重科学文化水平要求，摸清岗位职责所需专业知识类别，分析专业科学特点，每年科学设置公务员招录计划；在新录用公务员任职考察过程中，将科学思维的养成情况和科学决策能力的提升情况纳入任职考察过程。二是制定公务员职级晋升方案和晋升考察过程中，结合平时考核、年度考核情况以及综合管理能力水平的同时，将公务员的科学知识学习掌握情况、科学思维和科学决策能力纳入其中。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六）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21. 深化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改革。鼓励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预算中增加科普经费栏目，并将科普工

作实绩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指标之一。推荐优秀科普作品参加省科技进步奖评选。将科普工作实绩纳入科技工作者职称评聘的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考核。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探索“产业+科普”发展模式，在产业链中融入科普元素，丰富科普内涵。

2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鼓励学校、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推动重大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科普文章、科普图书、科普视频、科普展品、科普游戏、科普报告等科普作品。拓展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2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家精神宣传，讲好科学家故事。强化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制度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鼓励其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乐平工业园区、市教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

（七）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24. 加大科普创作资助力度。支持科普创作人才围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实施科普精品工程，支持科普机构与科研机构共建科普技术和产品研发中心，持续提升科普作品原创能力。积极参加“江西省科普微视频大赛”“江西省大学生科普动漫创作大赛”等相关活动，鼓励科技工作者创新科普创作手段和作品形式，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大力支持全市文学界、艺术界与科技界创作人员的交流与融合，提升科普创作人才的跨界创作能力。

25.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推进图书、报刊、电视、广播、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等传统媒介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在乐平新闻、乐平电视台等主流官方媒体增设科普专题，及时发布社会重大事件和公众关注热点专题科普知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技资源，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全面提升兼职科普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科技领域与新闻媒体的互动合作，推动实现优质科学文化资源的跨平台、多渠道良性互动与循环流动。

26. 推动智慧科普建设。深化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

技术深度融合，推动科普传播、组织动员、运营服务方式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强“科普乐平”“科普e站”品牌建设，进一步打造集科学网络传播与辟谣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科普服务新平台。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推动“科普中国”“科普江西”“科普瓷都”“科普乐平”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文广新旅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联、市工商联）

（八）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27.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顶层设计。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乐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加大对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的公共投入，积极推进科技馆建设。

28. 加强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发展，努力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主题科普馆建设与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探索数字科技馆建设，强化科普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

29. 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建立健全科普基

地动态管理、监测评价与长效激励机制，优化科普基地工作发展环境，推动创建“科普小镇”2个以上。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建设科普宣教馆、科普图书室、科普步道、科普长廊等特色文化科普教育设施，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文广新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九）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推广全域科普模式，推动基层科普工作与文化、教育、卫生、旅游等深度融合。

30. 完善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宣教部门协同、保障、考核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完善应急科普产品市场化机制，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科普产品的开发与制作，打造一批应急科普精品，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加强资源整合和应急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健康科普行动”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

下，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31.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加强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动员学校、医院、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团（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团（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基层科协组织、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建立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积极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32. 加快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国家和省级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鼓励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公众科学日、赣鄱科普大讲堂、科普校园行、社科大讲堂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融媒体中心、市气象局）

（十）科学素质区域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提升开放交流水平。

33. 拓展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推动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碳达峰碳中和等关键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科技专家、活动资源、场地资源等科普资源的互联共享。聚焦自然生态、减灾防灾、科学考古、宇宙探索、机器人等青少年关注的主题，促进青少年跨地域、跨文化、跨语言、跨民族科学互通与交流。

34. 丰富区域科技合作内容。围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积极与国内外科技组织、科技联盟等开展项目合作，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积极举办或者参与各类学术交流活动，进一步加强科技人文交流。

35. 促进“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深入参与“江西省百人远航工程”“海智赣鄱行”等人才国际交流合作工程，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组织在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的交流合作。鼓励相关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组织

在技术应用、产业经济、科技标准、科学传播等领域共建联合培训中心,促进双方交流互鉴、合作共赢。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科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社联、市气象局)

三、强化领导和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加强对《实施方案》实施的督促检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将《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部门相关规划、计划和考核内容。市科协认真履行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做好综合协调和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市科协、市直各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园区负责领导本单位职权范围内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支持本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本地科学素质建设。

(二) 完善保障条件。

一是完善政策体系。完善我市公民科学素

质建设的政策,落实《江西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制定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开展评定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二是完善表彰奖励机制。2025年,市政府对“十四五”期间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开展表彰和奖励活动。

三是保障经费投入。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安排经费保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逐步提高科普经费投入水平,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三) 明确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2021年,制定《乐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并启动实施工作。

第二阶段:深入实施。2022年到2025年,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重点突出、分工合作、协同推进。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制定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和目标任务的落实。

第三阶段:总结评估。2025年,组织开展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和专题调研,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并按国家和省、景德镇市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汪尚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2〕3号 2022年3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汪尚坊同志任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邹振宇同志任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

蔡鸿鸣同志任市公安局信访科科长；

王毅庭同志任市公安局户政科科长；

徐有龙同志任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涌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朱松涛同志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众埠派出所所长职务；

徐彪义同志任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大队长；

王俊军同志任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镇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邹传灯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高家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国清同志任市公安局看守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信访科科长职务；

张桂贤同志任市公安局治安拘留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和财同志任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乐港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新根同志任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永钢同志任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所长，

免去其市公安局礼林派出所所长职务；

袁祥国同志任市公安局镇桥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

杨金保同志任市公安局乐港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塔前派出所所长职务；

朱林封同志任市公安局后港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双田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冬青同志任市公安局塔前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塔山中队中队长职务；

徐云贵同志任市公安局涌山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职务；

汪晓东同志任市公安局双田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十里岗派出所所长职务；

余佐金同志任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浯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胡亚鹏同志任市公安局礼林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临港派出所所长职务；

袁建华同志任市公安局众埠派出所所长；

黄胜同志任市公安局浯口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鸬鹚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志祥同志任市公安局临港派出所所长；

叶德华同志任市公安局高家派出所所长；

黄翠颖同志任市公安局洪岩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治安拘留所所长职务；

李楠同志任市公安局鸬鹚派出所所长；
戴伟明同志任市公安局十里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汪水华、杨长根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甘春艳同志任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邹小华同志任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程友华同志任市审计技术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占平华同志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垦军同志任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郑珂同志任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晓武、黄亚琴同志任市国资融合发展中心副主任；
彭亚陶同志任市国资融合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志国同志任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张益群同志任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汪富洋同志任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如寿同志任乐平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乐平中学总务处主任职务；
李水根同志任乐平中学政教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喜生同志任乐平中学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维同志任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年）；
郑海虎同志任市第二中学副校长；
钟华仂同志任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钟长茂同志任市第三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徐胜根同志任市第四中学校长；
邹金平同志任市第四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歆梅同志任市第六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胡文喜同志任市第七中学校长；
黄培东同志任市第七中学副校长；
占小华、吴如祥同志任市第七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谭娟同志任市第十三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蔡为叔同志任众埠中学校长，免去其浯口中学校长职务；
潘维波同志任涌山中学校长，免去其沿沟中小学校长职务；
刘圣锦同志任浯口中学校长，免去其观峰中学校长职务；
吴云鹏同志任观峰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吴热华同志任沿沟中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永红、朱小平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李国忠同志的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

务；

李世平同志的市公安局户政科科长职务；

许均林同志的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秦建平同志的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韩争舸同志的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林文楼同志的市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职务；

程卫华同志的市公安局后港派出所所长职务；

吴兴柱同志的市公安局洪岩派出所所长职务；

焦杰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方林崽、林志军、程鹏羽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李志冬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涌山中队中队长职务；

梁平同志的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文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余晓明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光秋、曹淑玲、吴新贵、汪伟星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陈海根同志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王树根、程晓桃、朱桂发、韩小飞、张瑞宁、朱玉懿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吴炎林、汪俊鸿、胡叶琴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吴福周同志的乐平中学副校长职务；

黄冠兰同志的乐平中学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长才同志的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占如何、汪发有同志的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郑建华、钱明富同志的市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

黄万华、金林华同志的市第六中学副校长职务；

何红英同志的市第四小学校长职务；

汪维发同志的涌山中学校长职务；

王鹏同志的众埠中学校长职务；

程东恒同志的共库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原市信息中心主任，原市城市投资开发公司经理、副经理，原市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主任，原市财政绩效管理局局长，原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原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原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原市东湖公园筹建处主任，原市第七中学校长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通报 表彰 2021 年度工业企业纳税 10 强的决定

乐府字〔2022〕7 号 2022 年 3 月 25 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21 年，全市围绕工业倍增，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我市广大工业企业砥砺奋进、稳步向前，为工业经济保持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增长提供了不竭动力。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研究，决定对 2021 年度全市入库税金前 10 名的工业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中润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吉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各企业要以受表彰的企业为榜样，锐意进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工业经济高水平增长作出更大贡献，为我市深入推进工业倍增、实现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更添精彩！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乐平市林业局周边房屋征收的决定

乐府字〔2022〕11 号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and 环境，根据《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按照乐平市城市棚改四期的要求，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决定对市林业局周边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征收范围

乐平市林业局周边房屋四至征收范围：1、

东至东风南路，西至凯旋华府小区，北至林业局，南至人民东路。具体以公示红线为主。

二、征收期限

自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至房屋征收活动结束之日止。

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洪明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2〕21号 2022年6月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洪明清同志任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邓振锋同志任市公共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方克林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提名张进锋同志为市嵩山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免去其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提名周坤、洪笑苗、刘波同志为市嵩山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免去其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提名罗小兵同志为市嵩山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试用期一年）；

洪建军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吴凤琴、方祺敏同志任江西景德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幼蓉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张鉴才同志任乐平中学总务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荣正同志任市农业高新科技示范园管委会主任；

卢长寿同志任市共产主义水库工程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黄慧华同志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福文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洎阳分局局长职务；

余水才同志洎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彭建华同志市农业高新科技示范园管委会主任职务。

上述有关人员任免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章程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后港秀美乡村地块土地储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2号 2022年1月10日

市农业农村局，后港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后港秀美乡村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后港秀美乡村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实施《乐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乐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政府决定对后港秀美乡村地块部分土地进行收储，统一征收，统一纳入储备管理。为推进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土地储备四至范围

后港秀美乡村地块土地储备面积约为14亩，具体位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后港秀美乡村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彭建和同志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徐道新同志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信访局、市农业农村局、后港镇政府、市土地储备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后港秀美乡村地块土地储

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徐道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小平、蔡衍栋、江国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有关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三、责任分工

（一）领导分工

组长彭建和负责后港秀美乡村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工作，副组长徐道新负责征地协调及相关报批工作。

（二）部门职责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后港秀美乡村地块土地储备主体，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土地类权属调查，发布征地预公告，举行听证会，签订征地合同，并拨付有关费用。

2. 市财政局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管理。

3. 市农业农村局、后港镇政府为土地收储实施的责任单位,土地征收采取征地包干方式,具体负责征地实施和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等相关工作,调解和协调征地过程中的土地权属争议,确保征地任务完成。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储备土地的管护。

4. 市公安局、市信访局负责社会稳定和信访接待工作,严格控制越级上访,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防范工作。

5. 市审计局负责对该地块收储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从全市大局出发,做好有关服务和协调工作。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1. 2021年12月18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地类权属的调查工作。

2. 12月29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后港秀美乡村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报批,并发布征地预公告。

3. 2022年1月17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征地补偿听证并签订征地补偿合同。

4. 2月28日前,市农业农村局、后港镇政府完成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工作。

5. 3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后港镇政府交付土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善土地征收、储备等相关手续。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国家土地征收政策,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用土地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具体补偿标准为:

1. 征收标准为耕地44100元/亩,林地18000元/亩;

2. 坟墓1600元/座,挂果树按3000元/亩,经济林、苗木、杂树等按1500元/亩进行补偿;

3. 被征地农户符合条件的纳入办理失地农民证范围,同时对失地农民无偿进行技术培训,优先推荐工作。

六、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征地工作如期完成。

2. 征地储备工作要依法按程序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护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并将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及时补偿到位。

3. 在征地过程中,如出现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对玩忽职守者从严处理。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乐平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4号 2022年1月1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为进一步整治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确保房地产领域社会稳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21〕55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建房〔2021〕12号）和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建发〔2021〕170号）要求，决定在乐平市范围内开展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

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聚焦问题、重点整治，群众参与、开门整治，齐抓共管、综合整治，标本兼治、长效整治，规范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物业服务企业（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大力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净化房地产市场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整治行动，让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服务领域市场乱象得到有效治理，房地产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及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大幅增强，房地产领域投诉率明显降低，群众住房消费中的获得感、满意度显著提高，房地产市场秩序明显好转，监管有力、行业自律、主体诚信、行为规范、运行有序的房地产市场环境进一步形成。

三、整治范围和对象

（一）全市所有在建在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二）所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物业服务企业；

（三）房地产交易活动各环节；

（四）重点整治 2020 年以来信访投诉多、举报反映问题突出的项目和企业。

四、整治内容

（一）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开工建设；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发建设；未按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如期交付；房屋渗漏、开裂、空鼓等质量问题突出；未按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配套设施；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将房屋交付使用的。因开发企业资金短缺、资金链断裂引发的，涉及商品房楼烂尾停工、涉法涉诉、资产重组等矛盾问题或者纠纷；因用地手续不完善，违反规划许可建设引发的，涉及延期开工、延期交房、延期办证、配套设施不完善等矛盾问题或者纠纷；因房屋质量、安全、装修或者面积争议引发的矛盾问题或者纠纷。

（二）房屋买卖。未取得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未按规定落实商品房预（销）售信息公示及售前告知有关要求；未落实商品住房明码标价、“一房一价”制度；发布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虚假房源信息；捂盘惜售，囤积房源；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规避合同网签监管；挪用交易监管资金（包括预售监管资金、二手房交易托管资金）；限制或者拒绝购房人使用

住房公积金贷款；套取或者协助套取“经营贷”“消费贷”等非个人住房贷款用于购房；协助购房人规避限购政策；协助购房人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违规收取预付款、“茶水费”等费用，变相涨价；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捆绑销售车位、储藏室；捏造、散布不实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经纪从业人员未进行实名登记、未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

（三）住房租赁。未提交开业报告即开展经营；未按规定如实完整报送相关租赁信息；网络信息平台未履行信息发布主体资格核验责任；克扣租金押金；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强制驱赶租户；违规开展住房租赁消费贷款业务；存在“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高风险经营行为；未按规定办理租金监管。

（四）物业服务。未按规定开展承接查验或者承接查验发现问题未整改；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未按规定公示物业服务收费项目标准、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超出合同约定或者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取费用；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侵占、挪用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指定宽带代理商、限制用户选择宽带运营商；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后，无正当理由拒不退出物业服务项目；对违规装修、高空抛物、违规占用消防通道等问题未尽劝阻、报告义务；未依规将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建设单位拒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

五、实施阶段

（一）部署安排（2021 年 9 月底前）。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乐平市支行、市委网信办领导为成员的乐平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协调小组，指导、协调、监督整治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持续开展整治工作。

（二）宣传发动（2021年10月中旬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大专项整治宣传力度，协调有关媒体宣传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工作安排，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设立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进行公示，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将举报电话等在售楼部、中介门店、物业服务区域等显著位置公示公开。

（三）全面整治（2021年10月下旬—2023年10月）。

1. 企业自查自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所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整治内容及要求认真进行自查自纠，于2021年12月25日前汇总目前在售、在建、在服务的项目（企业）自查自纠情况；新增项目（企业）自查自纠有关要求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确定。

指导行业协会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集中学习房地产监管相关政策法规，签订合法合规经营承诺，提高市场主体合规诚信经营和服务的意识。

2. 复查督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在企业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进行严格复查。合理安排进度，制定整治检查工作计划，分阶段确定整治检查的企业和项目，利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对辖区内所有正在销售、正在建设、正在提供服务的项目（企业）进行复查或者检查，复查率要达100%。

对问题逐项梳理排查核实，分类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形成“四个清单”（即问题清单、原因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确定整改时限，动态调整台账清单，实施销号管理，做到“有进有出”，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3. 上级抽查督办。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景德镇市专项整治协调小组将对乐平市贯彻执行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情况进行重点督查，抽查率不低于项目总数的20%。对收到群众反映有关企业和项目问题线索的，将及时转办督办，了解掌握整治工作进展，密切跟踪问效。

（四）总结巩固（2023年11月—12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的监管盲区和漏洞，加强房地产企业信用管理，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抓好专项整治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直接检验，作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坚决的斗

争精神，全过程抓紧抓实，真刀真枪解决问题，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扎实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利用信息共享、联动查处、齐抓共管等方式，共同推动整治工作。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要不定期召开会商会议，对有关问题的定性、处置措施等进行会商。由市政府办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整治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动员宣传，移交问题线索，汇总处理结果，总结通报情况，会同有关部门依职责对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汇总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并纳入公共信用平台，推动各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房地产领域合同诈骗、非法集资等涉嫌犯罪行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查处未依法取得用地手续即开工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市税务局负责查处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价格违法、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问题；人民银行乐平市支行负责查处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等问题；市委网信办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查处通过网络发布虚假房地产信息等问题。

（三）严格监督惩戒。对群众的举报投诉及网络、报纸等媒体曝光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认真调查、快速处理、及时反馈，对违法违规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金融机构、网络媒体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并视情采取警示约谈、信用扣分、公开通报、停业整顿（暂停网签、暂停预售、暂停售楼部或者门店开放、暂停预售资金拨付等）、行政处罚、列入失信名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措施进行处置；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对逾期不能偿还债务、大规模延期交房、负面舆情较多等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四）及时报送情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专项整治工作的调度督导，及时汇总梳理、报送情况、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并明确1名联络员，于2021年10月15日前将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协调小组、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企业开展合法合规经营承诺等情况及本地区投诉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和联络员名单报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季度末前将专项整治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经验做法以及涉及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等有关方面的典型案例报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整治参与单位要定期将本地区、本行业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每季度末月20日前，各单位将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信息主动推送至江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2023年12月5日前，乐平市要将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总结分报景德镇市有关部门。

（五）强化舆论引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门户网站开辟专栏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营造浓厚整治氛围。在整治期间，按照“查处一批、曝光一批、取缔一批”的要求，采取发布公告、媒体通报、召开企业情况通报会等形式，定期公布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名单，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警示震慑作用，取得可检视、可评判、可感知的成效。

附件：乐平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乐平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三年行动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彭建和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黄立新 市公安局政委
汪义武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朱媛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
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石必太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胡有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徐道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志青 市税务局局长
李安乐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田旺 人民银行乐平市支行行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小组日常
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石
必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NKY—A5—01地块土地储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5号 2022年1月14日

后港镇人民政府，农科园，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NKY—A5—01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NKY—A5—01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实施《乐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乐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政府决定对NKY-A5-01地块部分土地进行收储，统一征收，统一纳入储备管理。为推进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土地储备四至范围

NKY-A5-01地块土地储备面积约100亩，具体位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NKY-A5-01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彭建和同志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徐道新同志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信访局、后港镇政府、农科园、市土地储备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NKY-A5-01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徐道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蔡衍栋、彭建华、江国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有关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三、责任分工

（一）领导分工

组长彭建和负责NKY-A5-01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工作，副组长徐道新负责征地协调及相关报批工作。

（二）部门职责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NKY-A5-01地块土地储备主体，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土地地类权属调查，发布征地预公告，举行听证会，签订征地合同，并拨付有关费用。

2. 市财政局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管理。

3. 后港镇政府、农科园为土地收储实施的责任单位，土地征收采取征地包干方式，具体负责征地实施和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等相关工作，调解和协调征地过程中的土地权属争议，确保征地任务完成。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储备土地的管护。

4. 市公安局、市信访局负责社会稳定和信访接待工作，严格控制越级上访，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防范工作。

5. 市审计局负责对该地块收储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从全市大局出发，做好有关服务和协调工作。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1. 2022年1月10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地类权属的调查工作。

2. 1月20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NKY-A5-01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报批，并发布征地预公告。

3. 2月14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征地补偿听证并签订征地补偿合同。

4. 2月28日前，后港镇政府、农科园完成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工作。

5. 3月底前，后港镇政府、农科园交付土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善土地征收、储备等相关手续。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国家土地征收政策，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用土地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具体补偿标准为：

3. 后港镇、农科园征收标准为耕地44100元/亩，林地18000元/亩；

4. 坟墓1600元/座，挂果树按3000元/亩，经济林、苗木、杂树等按1500元/亩进行补偿；

3. 被征地农户符合条件的纳入办理失地农民证范围，同时对失地农民无偿进行技术培训，优先推荐工作。

六、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征地工作如期完成。

2. 征地储备工作要依法按程序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护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并将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及时补偿到位。

3. 在征地过程中，如出现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对玩忽职守者从严处理。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涌山镇GK—U11—01地块土地储备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6号 2022年1月14日

涌山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涌山镇GK—U11—01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涌山镇GK—U11—01地块土地储备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实施《乐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乐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政府决定对涌山镇GK-U11-01地块部分土地进行收储，统一征收，统一纳入储备管理。为推进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土地储备四至范围

涌山镇GK-U11-01地块土地储备面积约6亩，具体位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涌山镇GK-U11-01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彭建和同志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徐道新同志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信访局、

涌山镇政府、市土地储备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涌山镇GK-U11-01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徐道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汪洪喜，江国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有关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三、责任分工

（一）领导分工

组长彭建和负责涌山镇GK-U11-01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工作，副组长徐道新负责征地协调及相关报批工作。

（二）部门职责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涌山镇GK-U11-01地块土地储备主体，受市政府委托，

负责土地地类权属调查，发布征地预公告，举行听证会，签订征地合同，并拨付有关费用。

2. 市财政局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管理。

3. 涌山镇政府为土地收储实施的责任单位，土地征收采取征地包干方式，具体负责征地实施和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等相关工作，调解和协调征地过程中的土地权属争议，确保征地任务完成。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储备土地的管护。

4. 市公安局、市信访局负责社会稳定和信访接待工作，严格控制越级上访，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防范工作。

5. 市审计局负责对该地块收储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从全市大局出发，做好有关服务和协调工作。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1. 2022年1月4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地类权属的调查工作。

2. 1月30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涌山镇GK-U11-01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报批，并发布征地预公告。

3. 2月28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征地补偿听证并签订征地补偿合同。

4. 3月28日前，涌山镇政府完成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工作。

5. 4月底前，涌山镇政府交付土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善土地征收、储备等相关手续。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国家土地征收政策，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用土地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具体补偿标准为：

1. 涌山镇征收标准为耕地42300元/亩，林地16920元/亩；

2. 坟墓1600元/座，挂果树按3000元/亩，经济林、苗木、杂树等按1500元/亩进行补偿；

3. 被征地农户符合条件的纳入办理失地农民证范围，同时对失地农民无偿进行技术培训，优先推荐工作。

六、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征地工作如期完成。

2. 征地储备工作要依法按程序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护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并将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及时补偿到位。

3. 在征地过程中，如出现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对玩忽职守者从严处理。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乐平市秸秆禁烧奖罚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9号 2022年1月1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秸秆禁烧奖罚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秸秆禁烧奖罚制度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压紧压实禁烧工作责任，围绕“全年、全域、全面”的总体要求，以“疏堵结合、以疏为主、以堵促疏”为原则，坚持“不焚烧、不污染”的目标，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执法监管，严格考核问责，确保不发生因焚烧引起任何大气污染事故，不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二、工作要求

（一）狠抓责任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全面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权责一致”的责任体系，各村、乡（镇）政府、街道主要负责人是禁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乡（镇）、街道禁烧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根据全年全域全时段秸秆禁烧工作要求，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包村（居）委，村（居）委干部包农户、包重点区域”的工作机制，逐一明确监管责任人，层层制定工作方案，逐级签订责任

状，将秸秆禁烧工作任务落实到村（居）委，做到级级抓、层层抓。落实田块经营者对所属田块禁烧工作的主体责任，要与种植大户逐个签订秸秆禁烧责任书，明确禁烧责任，同时积极推行“联户联保”机制，促进农户在秸秆禁烧中自我管控、主动尽责。

（二）加强巡查督查。各乡（镇）、街道在重点时段要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做好全方位无死角的巡查和现场检查，其他时段实施不间断巡查。各乡（镇）、街道网格员具体负责本网格区域内日常禁烧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做到及时发现火点、扑灭火点。市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成立秸秆禁烧督查组，在夏秋两季主要农作物收种和冬季烧荒等重点时段（时间为5月20日—7月20日，9月20日—12月31日），对全市范围内禁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在其他时段不定时进行督查，并对发现火点予以全市通报，并监督问责。

（三）严格执法追究。对违法焚烧农作物秸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由当地政府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 500—2000 元处罚，如找不到当事人，罚款由当地政府将向土地承包相关责任人收取。对在秸秆禁烧工作中，不服从管理，殴打、故意伤害、公然侮辱乡（镇）、村干部的，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2 条、第 43 条的规定，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罚款。

对因焚烧秸秆影响交通安全或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对在秸秆禁烧工作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77 条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四）实施焚烧保证金制度

1. 每年每个乡（镇）、街道上交市财政焚烧保证金 5 万元建立禁烧奖罚基金，对各乡（镇）、街道发现焚烧火点实施保证金扣除制

度，其中省生态环境厅通报火点每个扣 50000 元并约谈当地政府，市生态环境委员会通报火点每个扣除 30000 元，对发现焚烧黑斑的乡（镇）、街道按 10000 元/个的标准处以罚金，对发现一起焚烧火点或者黑斑的乡（镇）、街道，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2. 对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不力，被发现火点或者在省、市明察暗访中出现禁烧失控影响我市在省、市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工作考核排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并报监察机关对其行政一把手和分管领导进行问责。

3. 各单位禁烧保证金必须在动员大会后七日内缴纳入账。

（五）建立奖励机制。全面完成目标任务，辖区内未发现秸秆焚烧火点或者黑斑的乡（镇）、街道，经市生态环境委员会验收认定的秸秆禁烧先进单位及个人，则退回该乡（镇）、街道所交保证金。上级部门下拨的未发生火点奖励资金、乐平市焚烧罚没收入，另由市财政拿出不少于 50 万元，一并列入作为市本级禁烧奖励资金，用于对秸秆禁烧先进单位和人员的奖励和补助。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养老机构安全 管理工作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12号 2022年1月26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2年春节将至，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大检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明电〔2022〕3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养老机构春节期间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确保广大老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过一个祥和的春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领导责任

当前春节、冬奥会、全国两会即将到来和迎来党的二十大之重要时期，时值严冬寒冷冻害不可预测天气和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的态势，燃气、电路等消防安全风险及食品储备风险不断增加，养老机构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各乡镇（镇）、街道要切实加强春节期间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通过会议、培训、电话随访、书面告知等方式督促养老机构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乡镇（镇）、街道负责民政、安全生产的领导在春节前要到养老机构检查一次安全工作，实地

查看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情况，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确保春节期间平稳有序。

二、加强隐患排查，确保消防安全

2022年1月8日凌晨0时27分，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来雁医养中心发生火灾，致5人死亡、9人受伤，教训惨痛。当前正值冬季、临近春节，天气干燥寒冷，用火用电用气量大，火灾风险加大，消防安全形势严峻。各乡镇（镇）、街道要认真组织开展养老机构节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重点排查是否存在电气线路老化、存放易燃易爆物、堵塞消防通道、建筑材料防火等级不达标、电动车违规在室内或者楼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等方面消防安全隐患，一经发现立即整改。要立即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全面梳理研判，找准突出风险和问题短板，对养老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集中消防安全约谈提醒，督促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机构主要负责人第一职责，对照检查表所列检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边查边改、即时整改；对需要持续整改的，要逐一登记，建档立案，明确限期整改时限。

三、落实防控措施，确保“零感染”

各乡镇（镇）、街道要按照民政部《养老机

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要求，结合全市疫情防控统一部署，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进出人员管理，所有进入人员扫健康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和登记信息，切实做好通风消杀、环境清洁卫生、人员健康监测等工作。养老机构所有人员都要熟练掌握疫情防控预案，明确一旦疫情出现该如何处置，院内如何分工、协作和管控，要具体到每个人、每个岗位。养老机构至少要储备一个月以上的生活物资和防疫物资，避免出现快速启动封闭式管理时的物资不足问题。养老机构要严格按照民政部“三个防疫指南”的规定进行落实，确保特殊情形下，老年人和家属的需求得到满足。

四、健全规章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各乡（镇）、街道按照《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意见》开展对照检查，严格落实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重点对养老服务机构的食物经营资质、人员资质、留样备查、食品采购、食品操作规范等方面进行检查。养老机构的食堂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严格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养老机构从外部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五、加强应急值守，防范意外发生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渠道，一旦发生事故或者紧急情况，

要立即报告并启动预案，及时有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养老机构要坚持值班值勤及定时查房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并加强夜间巡查，一旦发生意外，确保能在第一时间有效处理。在值班巡查中，要密切关注老年人生理和心理状态，加强与入住老人的思想沟通、情感交流，对情绪异常的老年人，要重点做好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入住老年人患精神疾病、传染疾病的，要及时转送医疗治疗。加强冬季供暖保障，防止煤烟中毒和冻伤、冻死事故，确保老年人安全过冬。加强日常巡查和护理，防止老年人因护理不到位，发生跌伤、走失等事故。

六、强化宣传引导，防范化解诈骗

市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做好防范化解养老服务诈骗问题的预警和宣传引导，从机构类型上看，重点排查民办的、公建民营的、规模相对较大的、涉足多产业领域的养老服务机构。从摸排事项上看，重点排查运营主体、营销方式、收费方式、关联公司等情况，以及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是否因经济犯罪被提起诉讼，或者被纳入过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黑名单等情形，特别是要重点排查养老服务机构收取大额预付费、预付费涉及人数、预付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承诺投资回报“炒床位”等情况。

七、对照审计问题，坚持立行立改

今年 1 月份，省审计厅对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进行审计，发现了部分乡（镇）、街道敬老院存在“未按照敬老院机构编制管理要求核定敬老院院长及财务人员编制，未定编

定岗”、“资金公款私存，帐外核算列支困难群众供养金”、“敬老院履职不到位，未落实食品、消防、住房等安全要求”、“配备的照料护理人员年龄偏大”、“引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接‘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等问题。上述审计发现问题涉及的相关乡（镇）、街道，要做到立行立改，具备整改条件的，马上整改；通过努力

能够解决的，限期整改；受客观条件限制一时解决不了的，要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得力措施逐步解决。针对整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市民政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及时研究部署，寻求有效解决办法，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整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 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13号 2022年1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乐平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深改委第三十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经济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若干措施》（赣府字〔2021〕40号）要求，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

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市绿色发展水平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一）推进工业绿色转型。持续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行动，推动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

造纸、皮革等产业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等优势产业，实施铸链强链引链补链工程。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企业。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能耗双控、碳排放双控制度对工业绿色转型的引导，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加强散乱污企业治理。（市工信局、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建设省级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不断提升现代化农业发展水平，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做大做强蔬菜产业，加速推进江绿集团 1.5 万亩设施蔬菜项目，重点对蔬菜的精深加工、产品研发、品牌建设等进行科技集成与成果转化，重塑“江南菜乡”品牌，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持续实施农药化肥、兽用抗菌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产地环境保护与治理，开展农业包装废弃物污染治理，推进退化耕地土壤修复。提高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种养循环一体化。实施农业节水行动，开展农田节水建设。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和大水面生态养殖，做好重点水域退捕禁捕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服务业绿色升级。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

鼓励发展共享住宿、共享出行等商业模式。加快补齐工业设计、检验检疫、服务外包等产业发展不足与短板。贯彻绿色会展发展标准，引导会展与商业、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联动发展。推进城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将低 VOCs 含量涂料纳入绿色建材应用要求。引导星级宾馆、酒店、餐饮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壮大绿色环保产业。贯彻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引导绿色环保产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市级环保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和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创新环保管家一体化服务，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落实好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放开政策。（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国资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园区和产业集群绿色集约发展水平。深入实施园区管理提标提档行动，完善土地开发利用机制，严把项目土地投入产出关。严格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要求，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严控“两高”项目落户。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创建，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六）打造绿色物流。优化城市物流基础设施布局，推行物流装备标准化，提高水路和铁路货运量，做大做强多式联运。加快推进公交、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的新能源车辆推广与应用。大力培育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共享物流、应急物流等新业态，建设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发展壮大现代物流企业和产业聚集区，创新“互联网+货运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底，培育 1-3 家网络货运龙头企业。（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邮政公司、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探索垃圾收集、回收、转运和分拣、处理等环节与再生资源回收实施“两网融合”，鼓励建立回收利用分拣中心，支持开展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加快落实电器电子、汽车和纸基包装等重点品种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探索建立废旧家电多元化回收渠道，支持大型回收企业与个体回收者开展合作，引导规范化拆解，推广“互联网+回收”等新型回收模式。支持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申报行业规范。规范废旧资源回收主体交售行为，加强对废旧资源回收利用的监管。可再生资源回收点基本实现“一村一点”。（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巩固精深加工农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等传统产品出口，着

力提高机电、高新技术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重。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采用国际先进环保标准生产，开展节能、低碳等绿色产品认证。深化“一带一路”生态环境、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做好重点重大项目审批。（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九）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加大政府和国有企业绿色采购力度，依据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国家清单，优先采购经统一认证的绿色产品、再生产品和绿色能源制造产品。鼓励、支持、引导认证机构发展，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监管。联合开展能效水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能效水效虚标、伪造和冒用能效水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有关生产企业和认证机构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餐饮服务全过程厉行节约意识，坚决制止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餐饮浪费行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组织开展商品包装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查处商品过度包装行为。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清洁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积极推行碳普惠宝等奖励政策，引导居民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一）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其它清洁能源。探索建立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或者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交易机制。加快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市级天然气管道建设，完善全市天然气管网布局，探索利用矿坑资源优势挖掘二氧化碳封存潜力。（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乐平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建立“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模式，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提高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水平。加强城市管网廊道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与处理体系，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强化监督管理，提高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应急处理能力。结合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和建筑节能改造。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开展村庄整治、庭院整治、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创建等专项提升行动。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新开工的农村公路参照绿色公路要求协同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探索推进绿色港口、生态航道建设。推广应用太阳能光伏技术、高效节能、照明节能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鼓励“交通+能源”的方式，实现并网供电。加强建筑垃圾在公路建设中资源化利用，推动公路改造工程实现路面旧料“零废弃”，提高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四）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进“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协同创新，支持企业联合其他创新主体建立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实施一批绿色技术创新攻关项目。培育建设一批绿色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基地平台。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林业碳汇、碳监测与评估等研究。（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引导技术创新主体构建绿色低碳专业孵化器，鼓励绿色低碳技术创新项目进驻孵化器。完善市级绿色技术目录与管理办法，积极推荐纳入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加快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政策支持和法制保障体系

（十六）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组织开展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完善绿色项目库，加强绿色项目融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加

强对清洁能源、工业环保领域的支持。积极开展气候投融资，推进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产品创新，深化绿色保险产品服务创新。（人行乐平支行、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法规制度保障。抓好清洁生产、资源利用、循环经济、环境信息公开、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法律法规制度的落实。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规执法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的衔接，推动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配合机制。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探索生态环境领域恢复性司法，推广“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工作机制。（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政策支撑。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贯彻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及健全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节能环保电价政策。探索建立多元化环保投入机制，引进社会资本支持环境基

础设施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继续落实有关所得税、增值税国家优惠政策，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开展能源生产和消费情况统计跟踪监测与比对分析，加强预研预判预警。（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建立健全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等交易制度。依托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林业碳汇和水权交易先行先试，加快推进用能权和排污权交易。

（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抓好贯彻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压实工作责任，做好督促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工作调度，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模式，加大推广应用。市融媒体中心要大力宣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积极宣扬先进经验，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各有关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14号 2022年1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指导意见》（农社发〔2021〕1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1〕55号）要求，扎实推进我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提高改厕质量，不断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系统梳理总结农村厕所革命的经验和不足，巩固现有农村改厕成果，强化问题摸排整改，坚持求好不求快，切实提高我市农村新建厕所质量实效，稳步扩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范围，提升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原则。

——政府引导、农民主体。重点抓好规划编制、标准制定、示范引导等，不搞大包大揽、强迫命令。坚持为民而建、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把农民认同、农民参与、农民满意作为推进全市农村厕所革命的根本要求，贯穿改厕工作始终。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各乡（镇）、街道实际，立足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合理确定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推进方案，既

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选择科学适宜的改厕技术和粪污处理模式，不搞“一刀切”，不层层加码，杜绝“形象工程”。

——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树立系统观念，先规划后建设，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科学谋划布局，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统筹推进农村供水、改厕、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

——有序实施、长效管用。坚持质量优先，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阶段任务，科学稳步高质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建管用并重，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巩固提升农村改厕成效。

（三）主要目标。“十四五”时期，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力争达到96%以上，问题厕所逐步整改，改厕质量进一步提高，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建立健全，农民群众普遍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力争达到97%以上，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完善。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农村户用厕所愿改尽改，卫生厕所普及率力争达到94%以上，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长效管护机制同步建立。地处偏远、基础条件较差的乡（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不断提升，长效管护机制逐步建立。

二、重点任务

（四）全面摸清底数，自下而上合理确定

目标任务。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农村户厕问题摸排工作，以村为单位对农村户用厕所、公共厕所现状逐村逐户逐厕摸底，全面排查问题，掌握农村改厕底数，深入了解农民群众改厕需求。准确录入全省户厕信息，强化数据动态管理。充分考虑经济发展能力水平、自然条件、风俗习惯和群众意愿等因素，自下而上、充分沟通、逐级汇总，科学确定本乡（镇）、街道“十四五”农村户厕改造目标任务，确保不下指标、不压任务，稳妥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有关乡（镇）、街道）

（五）科学编制改厕方案，分类有序推进农村改厕。

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国土空间、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规划，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编制“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专项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明确年度任务、资金安排、保障措施等，并于年底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乡、村两级要分级建立农村改厕台账，每年对农村厕所革命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制定年度改厕计划，有序推进农村改厕。对基层组织能力强、农民群众意愿高、后续管护有保障的村庄，优先推进农村改厕和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对群众意愿不强、供水保障不到位、基础条件较差的村庄，可以暂缓推进；对空心村、搬迁撤并类等村庄，可以在农民群众接受的前提下，通过搭建临时性公厕等方式解决农民群众卫生如厕需求；对农民群众有需求、条件成熟的，做到应改尽改，农民群众没意愿，不强行改厕；对达不到无害化效果的水冲式厕

所，逐步进行改造提升。将 2021 年排查出来的问题厕所整改纳入“十四五”农村改厕重点任务，明确整改时限，分类推进整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有关乡（镇）、街道）

（六）推行适宜的技术模式，加强农村改厕技术支撑。

积极推行符合各乡（镇）、街道实际的改厕技术和粪污处理模式，优先推广使用三格化粪池式卫生厕所，有条件的地方可推广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没有供水保障的地方暂缓改建水冲式厕所。引导农户结合新建房屋自主改厕，推动农村新建房屋实现“黑灰水”分流。引导新改水冲式厕所入室进屋。积极推行节水型、少水型设施设备。组建市、乡两级农村改厕技术专家库，加强农村改厕技术指导和培训，确保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 1 名技术人员和 1 支管护队伍，每个行政村有 1 名改厕明白人，农村改厕难题能及时得到解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有关乡（镇）、街道）

（七）完善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产品技术攻关。

加强与国家标准体系的对接，积极推动农村户厕改造、厕所验收、管理维护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领域的地方标准制定，逐步建立完善符合我市实际的农村改厕标准体系。加大农村改厕标准和建设技术规范的宣传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对农村改厕政策

和标准规范的知晓率。鼓励引进适合农村实际、经济实惠、老百姓乐见乐用的卫生厕所新技术、新产品等，选派科技特派员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技术指导、成果应用和示范推广等科技服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有关乡（镇）、街道）

（八）严格执行标准规范，强化农村改厕质量管控。

严把改厕产品质量关，严格按照有关质量标准采购农村改厕产品，鼓励政府部门代为集中采购改厕产品，确保产品质量。对集中采购的改厕产品，采购主体要加强质量检测，确保质量达标。对农民自行采购的，要引导农民群众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合格产品。强化改厕产品质量市场监管，加大抽查力度，强化不合格产品后期处理工作，及时曝光涉案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严把施工质量关，农村改厕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施工，施工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技术水平，或由培训合格的人员施工；农民自行施工的，政府要提供相应技术指导服务，确保严格按标准施工到位。推行“改厕示范户”制度，每个自然村至少确定 1 户规范化改厕的“示范户”，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严把竣工验收关，市农业农村局将联合市乡村振兴局及市卫健委等有关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制定农村改厕验收标准和办法，对农户改厕进行逐村逐户逐厕验收，鼓励由政府、农户、第三方人员等联合进行验收，将运行使用效果和群众满意度等纳入验收指标。对验收情况将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将验收情况纳入农村厕所革命

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有关乡（镇）、街道）

（九）因地制宜选择处理方式，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

根据地理环境、居民生活习惯、技术经济水平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现状等，因地制宜，合理选择分散式、相对集中式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等方式收集处理厕所粪污。对城镇周边村庄，鼓励将厕所粪污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处理；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摸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现状，将周边厕所粪污做到应纳尽纳，对非正常运行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逐步改造提升；对计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推广“三定四改”模式，即建设前要制定建设规划、确定技术模式、选定运营模式，建设中要实行改水、改厕、改管网、改污水处理终端“四改”同步；对其他村庄，主要采取单户或联户的粪污分散处理方式，鼓励农户自行清掏，还田利用，在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大三格式化粪池、人工湿地等处理模式，解决粪污处理问题。以农牧循环、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线，积极推动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抓好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探索推广一批适合本乡本村实际的方法模式。加强政策支持，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逐步建立完善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厕所粪污与畜禽粪污统筹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有关乡（镇）、街

道）

（十）科学合理布局，加强农村公厕建设管理。

以集镇和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中小学、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以及中心村等流动人口较集中区域为重点，按需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做到科学选址、合理布局，方便群众，易于管护，逐步改造清除农村传统公共旱厕。农村公厕建设参照《城市公厕设计标准（CJJ14-2016）》根据村庄人口、产业、功能等确定建设标准，配备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地方可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同步建立完善农村公厕管护制度，将集镇及农村公厕纳入村庄长效管护重点内容，明确管护人员、管护标准、管护机制、管护责任、经费保障等。完善乡村旅游点厕所建设管理，根据实际需求每年新建一批乡村旅游厕所，全面推进“一厕一码”旅游厕所在线评价反馈平台建设，开展旅游厕所百度地图标注工作，提升乡村景区厕所管理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有关乡（镇）、街道）

（十一）坚持“建管并重”，建立完善后续管护机制。

坚持农村厕所改造与使用管护一体谋划、一体设计、一体建设。注重结合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建设，重点围绕日常巡检、问题上报、设备维修、粪污清掏和资源化利用等环节，建立完善符合农村实际、低成本、高效率的改厕后续管护机制，确保改厕到哪里，管护便跟到

哪里。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市场主体组建社会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改厕后续服务队伍。鼓励通过设立公益岗位，将护林员、养路员、保洁员等与厕所维护员“多员合一”的方式，建立维护队伍。有条件的地方可依规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农民付费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加强农村改厕和维护相关知识宣传培训，让广大农民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使用和维护习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有关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农村厕所革命作为“十四五”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省里提出的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各乡（镇）、街道及责任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实、资金筹措、推进实施、运行管护的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乡（镇）、街道要做好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桥梁纽带和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通过联系农户、民情恳谈、百姓议事等活动，推动厕所革命理念和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有关乡（镇）、街道）

（十三）强化协调统筹。各单位要明确农村厕所革命牵头部门和责任分工，成立工作专班，完善协调推进机制。农村厕所革命有关责

任单位要主动作为，结合职责分工明确贯彻落实举措，每年制定工作计划。要强化沟通协调、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共同研究推动农村厕所革命重点工作。要强化项目统筹，对农村改水、改厕和污水治理等项目做到统筹布局、一体推进，实现有效衔接。将农村改厕和农村污水治理统筹推进情况纳入村庄环境综合整治考核验收内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有关乡（镇）、街道）

（十四）强化政策支持。各乡（镇）、街道要按照中央补助为辅、地方投入为主的要求，强化财政投入，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等投入，支持农村厕所革命。要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引导农民自愿出资出力改厕，政府补助重点支持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优先支持乡村旅游点、乡村旅游重点村和乡村民宿的旅游厕所建设改造。要建立完善政府定标准、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按规定补助的奖补模式，规范补助标准、补助程序和补助形式，保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要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村务公开制度，建立完善奖补政策、奖补标准、资金使用情况等公示制度，确保农民群众知情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广新旅局、人民银行乐平市分行、乐平银保监监管组、有关乡（镇）、街道）

（十五）强化考核督查。各乡（镇）、街

道要将农村厕所革命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将改厕问题摸排整改贯穿始终，强化督查检查，定期组织“回头看”，通过地方自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着力发现和整改问题，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强化工作奖惩，对推进有力、群众满意度高的给予荣誉奖励，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实，搞虚假形式主义、劳民伤财无效实施的进行通报约谈，实行末位管理，严肃追责问责。依托“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加强对农村厕所革命的日常监督，将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有关乡（镇）、街道）

（十六）强化宣传动员。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公益宣传活动，结合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卫生创建、爱国

卫生运动等活动，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农村改厕的重大意义、政策举措等，要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挖掘和推广一批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加强文明如厕、卫生厕所日常管护、卫生防疫知识等宣传教育，让农民群众自发了解、接受、支持农村改厕。要发挥“一约五会两团”（村规民约；村（居）民议事会、新农村建设促进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法律服务团、帮帮团）作用，鼓励引导基层党员干部、新乡贤、乡村教师等率先示范，带动农民主动改厕。要发挥共青团、妇联等基层群团组织贴近农村、贴近农民的优势，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动员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团市委、市妇联、有关乡（镇）、街道）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 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15号 2022年1月2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粮食局 省财政厅 农发行江西省分行 省发改委 省农业厅 省食药监局关于印发<江西省超标稻谷临时收购处置实施方案>

的通知》（赣粮发〔2018〕7号）要求，指定江西乐平国家粮食储备库承担我市辖区内超标稻谷临时收购任务。本次中晚稻临时收购价格为1.28元/斤，收购费用0.015元/斤，乐府办字〔2021〕121号文件已下达收购计划1200万斤。现根据乐平市本地超标中晚粳稻实际，经

市政府研究决定增加收购计划 400 万斤，合计 1600 万斤。收购资金由江西乐平国家粮食储备库向农发行乐平市支行申请地方调控粮食收购贷款解决。

临时收购中晚稻的盈亏（含价差亏损、利息、收购费、保管费、监管费、出库费、扦样费、检验费等）由市人民政府负责。江西乐平

国家粮食储备库在销售过程中要做到边销边还（贷款）、库贷挂钩，并在收购入库起一年期内销售完毕，销售结束后及时全额归还农发行贷款本息。出现亏损的，由市财政列入预算或从其他渠道统筹解决并在稻谷全部销售的当月全额拨补到位。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内河综合治理地块土地储备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20 号 2022 年 2 月 28 日

洎阳街道办，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南内河综合治理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南内河综合治理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实施《乐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乐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政府决定对南内河综合治理地块部分土地进行收储，统一征收，统一纳入储备管理。为推进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土地储备四至范围

南内河综合治理地块土地储备面积约 10 亩，具体位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南内河综

合治理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彭建和同志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徐道新同志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信访局、洎阳街道办、市土地储备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南内河综合治理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徐道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洪辉、江国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有关人员从相关

部门抽调，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三、责任分工

（一）领导分工

组长彭建和负责南内河综合治理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工作，副组长徐道新负责征地协调及相关报批工作。

（二）部门职责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南内河综合治理地块土地储备主体，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土地地类权属调查，发布征地预公告，举行听证会，签订征地合同，并拨付有关费用。

2. 市财政局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管理。

3. 洎阳街道办为土地收储实施的责任单位，土地征收采取征地包干方式，具体负责征地实施和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等相关工作，调解和协调征地过程中的土地权属争议，确保征地任务完成。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储备土地的管护。

4. 市公安局、市信访局负责社会稳定和信访接待工作，严格控制越级上访，制定应急方案，做好防范工作。

5. 市审计局负责对该地块收储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从全市大局出发，做好有关服务和协调工作。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1. 2022年2月22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地类权属的调查工作。

6. 3月4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南内河综合治理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报

批，并发布征地预公告。

7. 4月6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征地补偿听证并签订征地补偿合同。

8. 4月30日前，洎阳街道办完成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工作。

9. 5月底前，洎阳街道办交付土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善土地征收、储备等相关手续。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国家土地征收政策，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用土地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具体补偿标准为：

3. 征收标准为耕地44100元/亩，林地18000元/亩。

4. 坟墓1600元/座，挂果树按3000元/亩，经济林、苗木、杂树等按1500元/亩进行补偿。

3. 被征地农户符合条件的纳入办理失地农民证范围，同时对失地农民无偿进行技术培训，优先推荐工作。

六、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征地工作如期完成。

2. 征地储备工作要依法按程序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护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并将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及时补偿到位。

3. 在征地过程中，如出现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对玩忽职守者从严处理。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十县百乡”泊阳街道示范点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25号 2022年3月7日

泊阳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7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乐平市“十县百乡”泊阳街道示范点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十县百乡”泊阳街道示范点 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5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方案的通知》中明确到2022年6月底前，在全省建设10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县（市、区），100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乡（镇）、街道的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泊阳街道政务公开建设，实现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基层政府的治理能力，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创建目标

2022年6月底前，高质量完成泊阳街道示范创建工作，形成基层政务公开的新机制、新模式、新路径，努力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程中创造好经验、树立新样板、打造新亮点。

二、创建内容

（一）优化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聚焦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对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针对性、易用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看得懂、好理解、用得上。同时建立标准目录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泊阳街道办）

（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建设规范的政务公开平台。在精简优化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同时，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推进“五公开”的要求，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探索将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标准

规范嵌入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健全工作机制，推动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热点回应、监督考核有序衔接。依托汴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阅、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咨询解答等服务。综合利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汴阳智慧社区系统平台、社区公示栏等平台发布政府信息，方便公众知晓。（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大数据中心、市融媒体中心、汴阳街道办）

（三）推进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综合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政务公开专区等线上、线下平台，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平台，方便公众知晓，让政务信息更全面得到透明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大数据中心、汴阳街道办）

（四）扩大基层决策开放参与，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制定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明确参与的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以“事项标准化、内容常态化、管理规范化”为目标，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列明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形式等，重点公开脱贫解困、村级财务、惠民政策等方面的内容。在现有公开栏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村（居）务公开渠道，加强村（居）民微信群、村（居）务公开栏等平台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利用汴阳智慧社区系统，使其成为村（居）务公开的重要渠道。（责任单位：汴阳街道办）

（五）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社区延伸。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以“事项标准化、内容常态化、管理规范化”为目标，建立完善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及信息公开平台。（责

任单位：汴阳街道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在街道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大数据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落实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

责任部门要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法定职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内容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课程，通过现场观摩、工作研讨、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切实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监督考核。

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街道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街属主管单位要积极履职尽责，加强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估。定时自查他查，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四）加强应用推广。

在“十县百乡”示范点建设过程中，市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加强协助，帮助建设部门化解难题，疏通堵点。要善于总结经验，及时把优秀做法和创建成果向其他乡（镇）、街道部门推广介绍，为后续其他乡（镇）、街道部门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供参考范例。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乐平市 2022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36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一年一度的汛期已来临，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2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各项防灾减灾措施落到实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地灾防治政治责任。各乡镇（镇）、街道、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强化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防治职责、任务。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好“全力防、配合救”的重要职责，抓住重点落实各项措施，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尽最大努力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保护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警惕，高度重视防灾。镇村两级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务必清醒认识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进一步增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

作机制，逐级签订责任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加强值守，落实信息报送。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防治部门要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加强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确保各项防灾信息及时准确上传下达、畅通无阻。

三、强化巡查，夯实群测群防。各属地责任单位要充分认清地质灾害多发易发滞后性，快速反应、立即行动，抓紧组织乡（镇）、街道自然资源事务服务分中心的精干力量会同辖区内的群测群防人员继续开展隐患点巡查排查工作。同时，加强组织，强化项目管理，对在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要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加大对项目的协调推进力度，确保不留责任空白、不存排查死角，进一步夯实群测群防工作。

四、及时预警，做好避让撤离。镇村两级群测群防监测责任人和监测员要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认真梳理隐患点，发现灾险情要及时报告、果断预警，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38号 2022年4月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粮食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及依据。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应对因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江西省粮食应急预案》《景德镇市粮食应急预案》《乐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规和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二）等级划分。

1. 警戒状态。粮食价格1至2天内涨幅在20%以上或市内国有粮食企业周转成品粮库存低于正常库存量的50%，市内粮食供应较为紧张，出现排队候购现象。

2. 紧张状态。警戒状态持续4天以上、粮食价格3天以上涨幅在30%以上或市内国有粮食企业周转成品粮库存低于正常库存量的30%，全市粮食供应紧张，群众争购粮食并出

现情绪不稳定，个别地点出现粮食脱销。

3. 紧急状态。紧张状态持续一周以上、粮食价格在一周内涨幅在50%以上或市内国有粮食企业周转成品粮库存低于正常库存量的50%，后续货源不足，全市市场粮食供应紧张，群众抢购粮食并出现心理恐慌，部分地点出现粮食脱销。

4. 特急状态。紧急状态持续10天以上或粮食价格在一周内涨幅在100%以上，市储备粮库存仅够市区人口1个月正常供应量，全市市场粮食供应极度紧张，群众十分恐慌，抢购现象严重，全市陆续出现粮食脱销。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突然发生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对不同状

态的粮食应急工作，按各自职责各负其责。

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要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根据不同级别的应急状态，建立相应的应急专报制度。警戒状态时，实行每周一报；紧张状态时，实行两天一报；紧急状态时，实行一天一报；特急状态时，实行半天一报。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二、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和办公室。根据《乐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和粮食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成立乐平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保证粮食应急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本辖区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首先要启动当地粮食应急预案，如果没有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状态升级，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请上一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进行调控。市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要按照上一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指挥部下设乐平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乐平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

责人组成。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政府办副主任担任，成员单位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中央储备粮景德镇直属库有限公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农发行等单位负责人。

2.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中央储备粮景德镇直属库有限公司、市农发行及市融媒体中心有关人员组成。

(二)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和办公室职责。

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1) 指挥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

(2) 及时向市应急委员会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态变化情况，并根据需要向当地驻军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3) 向上级政府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4) 完成市应急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掌握粮食市场形势，向市应急委员会提出启动或终止全市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市应急委员会同意后组织实施；

(2) 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联系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开展应急工作；

(3) 综合有关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

(4) 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应急预案的各项经费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完成市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市发改委负责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督，必要时提出相关价格干预意见。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会同市发改委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

(3)市农业农村局、中央储备粮景德镇直属库有限公司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负责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完善应急粮食供应网络建设。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确定市级粮食生产用种储备，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生产，努力促进产需的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4)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证道路交通运输的畅通，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5)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粮食应急预案所需经费，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安排落实应急粮食的运输。

(7)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对粮食市场以及流通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的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等违法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8)市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

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9)市农发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运输、供应应急粮食所需的贷款。

(10)市融媒体中心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制订全市粮食应急新闻发布预案，负责组织发布相关新闻，加强互联网的管理监督和有害信息的封堵、删除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三、预警监测

(一) 市场监测。市发改委和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市内外以及国家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报告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市场监测应当充分利用各部门所属信息中心等单位现有的信息资源，加强信息整合，实现信息共享。

为及时发现并有效监控粮食市场的异常波动，各相关部门必须加强对粮食库存量、供求量，市场价格、市场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和收集工作，并定期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有关情况。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分析各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委员会报告，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二) 应急报告。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发改委建立全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在1小时之内

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

1. 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形。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程序。

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急响应的工作程序。

（1）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粮食应急情况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迅速掌握，分析有关情况，确认是否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并按照市应急预案的规定提出采取应急措施的意见，并在 1 小时之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粮食部门报告，市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之内尽快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2）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指挥部办公室全天 24 小时与各有关成员单位保持联系，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同时派员深入粮食市场调查。

（3）及时向上一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4）必要时联系新闻媒体做好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心理。

2. 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指挥部通报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部门的职责迅速落实

应急措施。

3.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工作程序。

（1）警戒状态下，要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和分析，紧张、紧急、特急状态下，全天 24 小时监测粮食市场动态，并及时上报指挥部，必要时发出紧急支援的请求。

（2）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粮源组织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4）迅速执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二）应急处理。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报市应急委员会批准后启动粮食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后，市直有关部门要服从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并根据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不同程度的应急状况，采取相应的应对警戒、紧张、紧急、特急状态的措施。

1. 警戒状态应急处理。当出现警戒状态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市场监控。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掌握全市粮食实物库存数量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原因，预测其动态走势，及时向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2）加强市场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

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2. 紧张状态应急处理。当出现紧张状态时，除采取警戒状态应急处理所述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增加粮食投放量。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加工、运输、供应网络，立即组织调配社会周转库存粮源（包括国有粮食企业、加工厂、超市大米零售店的粮源），并安排指定的加工、运输企业加工、调运粮食，通过指定的国有粮店和零售店等销售网点销售。军粮供应站确保当地驻军的粮油供应。

(2) 积极筹措粮源。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下属国有粮食企业和较大规模粮食经营业户采购、加工粮食，全市国有粮食企业库存周转粮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调度。

(3) 保证应急粮食的运输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安排运力并调度到位。市公安局为粮食运输企业发放特别运输通行证。

(4) 实行价格干预措施。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研究提出粮食价格干预措施，经批准后贯彻执行。

(5) 维持社会秩序。市公安局密切注意社会动态，维持社会秩序，保证粮食运输畅通，打击造谣惑众的违法行为。

(6) 加强舆论导向。市融媒体中心按照指挥部的指示，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尽快消除社会上的不实传闻和消费者恐慌心理。

3. 紧急状态应急处理。当出现紧急状态时，除采取警戒状态应急处理、紧张状态应急处理

所述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动用市级储备粮，市农业农村局向指挥部总指挥提出适时逐级动用市级储备粮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①提出动用建议。当社会周转粮库存不足，个别地点出现脱销现象，采购和调配粮食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预计将很快出现较大范围脱销时，提出动用建议。

②逐级动用的原则和程序。动用市本级储备粮应急，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备案，当市本级储备粮不足以补充供应时，可由市人民政府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当省级储备粮仍难以满足供应时，则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家申请动用中央储备粮，储备粮供应采取敞开定点供应办法，依法实行价格干预措施。

(2)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粮食生产，安排种子、化肥、农药、柴油、薄膜等农用物资供应，组织技术指导，尽快恢复指令性粮食生产，农民因恢复粮食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当地人民政府视情况予以补偿。

(3)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应急工作指挥部意见，向省人民政府申请协调产粮地区商调应急粮食，并向国家主管部门申请协调产粮省商调应急粮食。

4. 特急状态应急处理。当出现特急状态时，除采取警戒状态应急处理、紧张状态应急处理、紧急状态应急处理所述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申请调配省级储备粮和国家储备粮；当市级储备粮库存仅够市区居民1个月口粮消费量时，市农业农村局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议，

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调配省级储备粮和国家储备粮。

(2) 实行居民定量供应。根据事态发展和粮源状况, 确定居民定量供应的标准和范围。通过指定的国有粮店、超市和大米批发零售店, 凭居民户口簿或身份证按管辖地段定点发放供应卡, 定点、限量、记录供应, 依法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价格紧急措施。

(3) 实施临时市场管制。市人民政府下令临时中止所有粮食交易, 并由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冻结社会现有粮食资源, 统一分配供应。同时严厉打击粮贩囤积居奇行为,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应急终止。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 根据市应急委员会领导同志指示或实际需要,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向市应急委员会提出终止实施市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 经市应急委员会审核批准后, 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 恢复正常秩序。

五、应急保障

(一) 粮食储备。为应对粮食应急状态, 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 建立健全市本级储备粮应急体系, 落实县级粮食储备 1700 万公斤, 费用补贴按《乐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乐府办字〔2015〕62 号) 执行, 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确保在应急的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控粮源。

(二) 保持必要库存量。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要按照《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要求, 必要时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

(三)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市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成品粮供应, 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 有关部门通过地方粮食应急系统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根据应急工作需要,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系统, 确保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 主要包括:

1. 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网络。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和粮食应急加工的需要, 掌握并扶持一批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 符合卫生质量要求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国有或非国有粮食加工厂作为粮食应急加工指定企业, 承担粮食应急加工任务, 如区域内的粮食加工能力不能满足应急需要, 市人民政府将尽快规划建设。

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系统。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和城乡救济的需要, 健全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点。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以乐平市放心粮油应急配送中心为龙头, 选择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企业、军粮供应站以及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作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委托其承担粮食应急供应任务。

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系统。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 科学规划, 提前确定好运输路线、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 确保应急粮食的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 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 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应急指定粮食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应急保障书面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 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的动态, 应急加工和供应指定企业名单, 要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 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5. 当出现区域性粮食紧急情况时各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责任, 采取应急措施稳定粮食市场和社会秩序, 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及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

6. 市有关部门要按照预案明确的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四)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市人民政府将增加投入, 加强对粮食仓储、加工、供应、运输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 确保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

(五) 通信保障。参与粮食应急供应工作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 要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 通信联络方式改变时要及时报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保证通信畅通。

(六) 培训演练。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市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 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 尽快建立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 能够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 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六、后期处置

(一) 评估和改进。应急工作终止后, 市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理工作进行评估、总

结, 对实施应急预案中发现的问题, 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二) 应急经费和清算。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 对实施应急预案的各项支出和应急动用市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亏损及费用开支, 经审核后, 及时进行清算。

(三) 应急能力恢复。对粮食应急供应动用的市级储备粮按实际动用数量及时补充市级储备粮库存, 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四) 奖励和处罚。

1. 对参与应急工作的人员, 应当给予适当的通信、加班等补助。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2) 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 实施效果显著的;

(3) 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 成绩显著的;

(4)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 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2) 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 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 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 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 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 失职、渎职的;

- (5)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的粮食库存量未达到规定的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 (6) 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七、附则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关于____（粮食应急）预警通告
2. 关于启动____（粮食应急）应急预案的通知
3. 关于__（粮食应急）的情况报告
4. 关于__（粮食应急）的情况报告
5. 关于__（粮食应急）的情况通报
6. 关于结束____（粮食应急）应急状态的通告

附件 1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粮食应急）

预警通告

_____字（ ）_____号

根据_____（机关、部门、单位）预测（报告），____年__月__日__时，我市_____乡、镇，将有可能发生_____（突发公共事件）。

_____（应急委员会）

决定进入预警状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务必按

照_____预案确定的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全力做好应急准备工作。_____（提示、指引有关单位、社会公众需注意、防范的问题和予以配合行动的内容）。

特此通告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启动_____（粮食应急）应急预案

的通知

_____字（ ）_____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时，在我市_____乡、镇，发生了_____（突发公共事件）。到目前，已造成 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鉴于_____（事件的严重、紧急程度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乐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乐平市 _____（专项）应急预案》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启动_____应急预案。_____（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提出要求）。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 (粮食应急) 的情况报告

_____ 字 () _____ 号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在
我市 _____ 乡、镇, 发生 _____ (突发公
共事件)。到目前, 已造成 _____ (人员伤
亡数量、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 造成事件的原
因是 _____ (或者原因正在调查)。事件的
进展情况将续报。

专此报告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 (粮食应急)

的情况报告

_____ 字 () _____ 号

_____:

现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在
我市 _____ 乡、镇, 发生 _____ (突发公
共事件) 的有关情况续报如下:

截至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突发

公共事件) 已造成 _____ (人员伤亡数量、财
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 _____ (或者
原因正在调查)。

事件发生后, _____ (应急委员会)
启动了 _____ 应急预案, _____ (采取的
应急处置、救援措施等基本情况), 目前 _____ (事
态得到控制情况或者发展, 蔓延趋势以及是否
需要请求支援等)。

专此报告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 (粮食应急) 的情况通报

_____ 字 () _____ 号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在我
市 _____ 乡、镇, 发生 _____ (突
发公共事件), 到目前, 已造成
(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 事件的
原因是 _____ (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根据 _____ (部门、单位) 预测,
该事件可能向贵地 _____ 蔓延, 请注意
防范。

特此通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结束_____(粮食应急)应急状态
的通告

_____字〔 〕_____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我
市_____乡、镇,发生了_____ (突发公
共事件)。到目前,已造成_____ (人员伤
亡数量、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事件的原因
是_____ (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事件发生后, _____ (应急委员会) 启
动了_____应急预案, _____ (政府和有
关部门对事件采取的措施等基本情况)。

鉴于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 (或者基本消
除), 根据《乐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乐平市_____ (专项) 应急预案》
的有关规定, 经研究, 现决定结束应急状态。
请各有关部门、单位抓紧做好善后工作。

特此通告

(盖章)

年 月 日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乐平市政务服务重点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42号 2022年4月2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加快职能转变, 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打造乐平“办事不用求人、办事依法依规、办事便捷高效、办事暖心爽心”的营商环境品牌, 经市政府同意, 现将《乐平市政务服务重点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按照方案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政务服务重点工作推进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遵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5号）和《景德镇市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景党发〔2022〕4号）统一部署，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从企业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制定出台全市“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加强数据归集，通过梳理整合、流程再造，制定“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打造一批具有本地特色亮点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其中高频“一件事”推出不少于40+1项。同时，充分利用“赣服通”一窗综合服务平台，全面建设“一件事一次办”线上专区。（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直相关单位）

二、全面设立通用综合窗口

积极推动以部门为中心向以事项为中心转变，大力实施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窗、一次”改革，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审批服务模式。将部门设置的“小一窗”变成按集成审批分类的“大一窗”，推进综合受理“一窗化”。除部门必须保留的专业窗口按分类综合受理外，其余事项全部

实行综合窗口无差别受理。完善延时错时预约服务，提升线上线下预约、办理融合能力。推动“一窗”受理平台在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落实，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实现通用综合窗口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全面梳理我市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并通过乐平市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公布。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抓好落实，以季度为周期，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上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情况，确保制度在为民为企业办事过程中得以兑现。（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市直相关单位）

四、彻底打通惠企政策兑现“最后一公里”

按照“一库、一窗、一平台”模式，构建“线上线下一网、线下一窗”惠企政策简便快速兑现服务体系。梳理惠企政策，建立全市统一惠企政策库，完成“惠企通”平台的对接。设立惠企资金兑现“直通车”，按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承诺兑现三种方式，除有特殊要求的资金外，实现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资金快速审核、快速拨付，提高政策兑现完整率及满意度。2022年底前，完成“惠企通”平台的对接。全市实现免申即享类事项25项、即申即享类事项10项、承诺兑现类事项30项。2023年底前，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全部实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承诺兑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市直相关单位）

五、增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能力

加快推进“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全覆盖，进一步加大系统对接力度，全面推动数据共享，着力解决“数据通而不动”的问题，真正实现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应用通。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应用，深化“免证办理、材料一次性提交”改革，分级分类打造一站式主题集成服务。2022 年底前，市自建业务系统基本完成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0%，“一网通办”率达 90%。2023 年底前，除涉密等特殊事项外，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市直相关单位）

六、以“数据智能”推动“赣服通”迭代升级

聚焦数据整合共享、服务能力提升、数据创新服务，推动“赣服通”持续迭代升级，做到事项更实、数据更通、技术更新、服务更优、安全更牢。充分运用区块链、数据智能等新技术，建设“区块链+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制定数据资产管理规范，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加快办事表单、办事材料、审批过程与数据信息的智能匹配共享、智能比对校验，实现政务服务全面数字化转型升级。扎实推进高频政务服务应用接入，覆盖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掌上办”。2022 年底前，“赣服通”5.0 版上线

运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用数比例达 50%，梳理一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应用接入，掌上可办比例达 100%。（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市直相关单位）

七、拓展提升“赣政通”服务功能

聚焦政务办公大协同，加快推动政务办公“一网办、掌上办”。持续扩大平台覆盖范围，推动参与政务活动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全部接入，进一步推动用户使用“赣政通”开展日常办公，日均活跃率、群活跃率不得低于 80%。聚焦机关内部办事“只跑一次”，整合材料、再造流程。加快推动“赣政通”与“赣服通”等面向企业群众的办事系统融合，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前店后厂”模式。（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市直相关单位）

八、持续推动政务服务“异地通办”

进一步梳理“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市内通办”事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可办”。优化政务服务“异地办理”模式，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并强化异地通办专窗功能，加强线上线下平台融合，完善政务服务帮代办机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暖心代办服务。2022 年底前，国家部署的“跨省通办”事项全部落实到位。2023 年底前，“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市内通办”高频事项基本实现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直相关单位）

九、持续深化权责清单制度建设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实现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梳理行政备案事项，没有法定依据的，原则上全部取消，实现清单之外无行政备案事项，严禁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及时动态调整全市统一行政权力清单。2022年12月底前，编制或认领县级统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和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进一步巩固提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镇）、街道，各市直相关单位）

十、调整赋权事项巩固赋权成果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0〕23号），进一步调整赋予乡镇（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完善基层管理和服务功能，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听取基层和企业意见，整理涉企服务事项赋权需求清单和便民服务事项赋权需求清单，上报上级部门以供参考。2022年底针对乡镇权限下放承接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委编委办。责任单位：各乡镇（镇）、街道）

十一、补充录入事项管理系统

通过江西省事项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各项业务的基本要素、申报材料（表格）、示范

样本、办事地址、办事流程、监督投诉等信息，全面清理系统中的重复事项和不再办理事项。各乡镇（镇）、街道要及时取消已撤并的站所业务，并注销账号，再用合并后的单位账号重新领取业务，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一个准确完整的办事指南。（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镇）、街道，各市直相关单位）

十二、进一步优化中介服务

对标先进发达地区做法，进一步梳理规范我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严禁行政机关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进一步完善全市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全面推行“一网选中介”。加强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培育中介服务机构和市场，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推动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打通行政审批“中梗阻”。（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镇）、街道，各市直相关单位）

十三、强化精准有效政府监管

科学构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企业信用监管平台、信用中国（江西）平台等，全面归集企业登记注册、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综合监管。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对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在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之外，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相结合，合理设置抽查频次和抽

查比例，扩大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提高监管科学性和精准性，让监管对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建立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制度，寓监管于服务，让执法更有温度，防止以罚代管、一关了之。2022 年底，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比例达 90%；2023 年底，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比例达 100%。（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市直相关单位）

十四、着力拓展 12345 热线服务功能

夯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基础服务能力，进一步推进热线中心建设，做好专业知识库的管理和维护，畅通网上服务渠道，实现“一号响应”。增强政务服务热线投诉处理能力，设立营商环境投诉接听专席，直接受理全市企业反映营商环境方面的诉求，对所有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实行分级分类有效沟通，实现“接诉即办”。强化政务服务热线数据分析能力，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热线与上级部门的联动，加快与信访、非公企业维权等投诉平台对接，通过多渠道汇聚数据，全方位分析研判，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努力把政务服务热线建设成为全市政务服务的“总客服”、改进提升工作的“监督哨”、领导科学决策的“智参谋”。2022 年底，实现全市所有市场主体难事有渠道反映、问题有专人受理。推动全市政务服务热线数据全量汇聚，形成数据分析报告，为领导决策参考提供依据。2023 年底，不断拓宽热线智能化场景，实现政务服务热线的智能化

应用。（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市直相关单位）

十五、加大“赣通分”等平台的推广应用

结合部门行业管理和社会化应用实际，积极推动“赣通分”在社会服务领域、政务服务领域、金融贷款领域、商务贸易领域、现代流通领域的应用。探索推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运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为诚信公民和守信企业提供更多的增值权益和便利服务。2022 年底，赣通分应用场景达 10 项。2023 年底，赣通分应用场景达 20 项。进一步扩大电子社保卡和“赣教云”教学通的应用覆盖率，提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使用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市直相关单位）

十六、加大宣传推广和监督评估力度

积极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对各项利企便民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畅通互动回应渠道。加强政务服务考核的目标引领作用，强化及时奖励制度的正向激励功能，不断提升暗访督查和媒体曝光的综合监督效应。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常态化推进“服务怎样我体验、发现问题我整改”专项活动，破解企业和群众办事堵点。扎实开展“窗口腐败”专项整治活动，消除企业和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和不正之风。（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各市直相关单位)

十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帮办代办

积极探索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建立线下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小赣事”，与线上“小赣事”相呼应，为重点项目建设、惠企政策兑现、特殊群体服务提供保姆式“一对一”贴心帮办代办服务。牵头单位要组建好帮办代办“小赣事”服务队伍，搭建帮办代办服务平台，明确服务范围，建立联动机制，制定考核制度，加强宣传引导，努力构建主动型为民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市直相关单位)

十八、免费为新开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刻制公章

扩大为新开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免费刻制公章的服务范围，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提升企

业开办便利度，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服务范围包括新增企业公章五枚(即公章、财务章、法人代表章、发票章、合同章);个体户两枚(公章、发票章)。(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九、免费为民为企业提供免费寄递服务

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机制和流程，提高线下服务便利度，竭力推动企业、群众办事线上“一次不跑”、线下“只跑一次”。4月底前，开通免费寄递服务，为乐平籍在外务工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办件渠道。邮件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各窗口单位收件并进行审批，办理结果邮寄给申请人，原则上实现“一次不跑”和“不见面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直相关单位)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 纾困解难政策措施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56号 2022年4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七届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乐平市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部门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助企纾困解难政策措施，及时分解任务，制定操作性、时效性强的兑现细则及操作流程，全力以赴帮助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

二、加强调度协调。各相关部门要逐条对

照、主动认领政策措施，对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敢于担当，主动上前及时调和协调，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见效。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将贯彻落实有关情况定期报市政府办公室。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并在官方网站、

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布政策措施、政策解读、实施细则、操作流程、联系电话等，方便企业和群众咨询，对园区和重点企业、重点区域要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 纾困解难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大力度帮助中小企业特别是服务业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依据省、景德镇市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 35 条政策措施。

一、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加大增值税优惠力度。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2022 年至 2024 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上述“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

为4年、5年、10年的可选择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在原来3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6个月；并延缴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6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减免“房土两税”。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符合减免条件的纳税人，2022年按规定给予减免。因疫情影响，房屋业主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同时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 协助纾解企业融资难题。扎实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推进“银税互动”扩围增效，将“银税互动”范围从A、B级纳税人扩大至M级纳税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满足小微企业个性化需求，帮助解决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8. 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减负稳岗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

以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先行发放，其他行业可暂按此比例开展数据比对，做好政策实施准备。大力推广“免申即享”、直达银行账户的精准发放模式，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9. 加大创业孵化扶持力度。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对入驻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个人，因疫情生产、销售未正常运营的，仍给予其实际发生运行费用60%的补贴。支持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入驻企业、个人，减免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等运行费用，对全额减免运行费用的运营主体，按实际减免费用的80%给予补贴，以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不超过1.3万元为限额。享受减免的入驻企业、个人，不得重复享受运行费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0. 缓缴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责任单位：市公积金办、市财政局、人行乐平支行，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11. 打造抖音线上招聘服务平台，推进“抖音带岗直播”，开展线上线下一体服务。

探索“互联网+职业培训”，开展线上培训，努力创建一家孵化基地和人力资源产业园。深度挖掘可通过灵活调整贷款还款安排、办理转贷等方式追加或转为创业担保贷款的贷款对象，扩大贴息政策惠及面。聚焦新市民、创业客群或小微企业需求实际，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审批效率，提升用款便利度。2022 年完成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 亿元以上，其中扶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占贷款总数 50%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人行乐平支行）

12.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对普惠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贷款覆盖面和规模，促进全市融资担保余额增长 50%以上；持续推动担保机构减费让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分档优惠担保费率，将综合担保费率控制在 1%以下，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单笔 100 万元以下业务免收再担保费；积极推广运用“抗疫担保贷”“专精特新贷”等 25 项普惠金融产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信用担保贷款占比，对 500 万元以内的担保项目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办（金融办））

13.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持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农产品保供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引导金融机构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信用信息等数据，创新专属信贷产品

和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提高首贷、续贷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人行乐平支行）

14. 减免租金。2022 年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学校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免除上半年 2 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减免 1 个月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承租从事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国有企业提出申请，由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国有企业根据其管理权限审核批准。其中老租户且符合减免条件的，可享受“免申即享”政策，直接办理租金减免有关手续。对涉及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国有企业，必须确保将减免房屋租金落实到最终承租户。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二、餐饮住宿、批发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5. 积极主动将餐饮、零售企业、交通运输、物流配送、外卖等企业员工纳入“应检尽检”范围，定期开展免费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 50%以上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16. 加强对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的行政指导，大力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引导

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7.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食品生产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8. 支持餐饮企业做特色、提规模，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支持餐饮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米粉节和 2022 赣菜美食文化节，对参展企业免收展位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19. 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水、气费用有困难的餐饮、住宿业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停水、不停气，免收在疫情影响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责任单位：润泉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20. 对零售企业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相关费用，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在电商平台设立“乐平销售专区”，组织我市农副食品等特色优势产业重点企业入驻销售，市财政给予适当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21. 对商务主管部门已经举办的促商贸消费性展会因疫情影响而中止展会活动的，在原有办展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展览面积在 1 万—5 万平方米和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主办单位 5 万元和 1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三、文化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2. 延续实施旅行社暂退质保金。旅行社可继续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标准为应缴纳数额的 80%，补足质保金的期限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加快推进保险替代质保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政府办（金融办））

23. 加强惠企融资支持。不断补充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通过“文企贷”、“文旅贷”融资。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文旅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积极拓展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累放贷款户数、年累放贷款金额逐年合理增长。（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金融办）、人行乐平支行）

24. 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住宿、会议、餐饮等采购。支持旅行社承接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组织的工会、会展、学习教育、研学等活动。支持文旅企业针对商务游客、粉丝观众、参展商等不同群体开发高

品质会展旅游产品、个性化定制旅游服务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总工会）

25. 提振消费信心促进企业稳增长。适时开展“百城百夜”文旅消费季，促进文旅消费，推动小微企业纳入中国银联“红火计划”支持范围，对企业银联二维码交易产生的手续费，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返还，并对举办的文旅消费活动予以特惠商户折扣。（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乡镇（镇）、街道）

26. 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安全有序推动“引客入乐”和“本地人游本地”，鼓励各景区实施门票优惠活动，促进全市旅游消费。（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乡镇（镇）、街道）

27. 推动落实省内带薪休假和开展省内疗养，支持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省内开展研学活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总工会）

四、交通物流业纾困扶持措施

28. 保障公共交通运输稳定运行。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鼓励出租汽车公司对个体经营户减免2022年上半年2个月管理费，共克时艰，共抗疫情。积极做好农村客运及出租汽车行业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开展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专场考试。（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29. 支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扩大用户规模、增加服务项目，

帮助更多中小物流企业降低信息成本。鼓励物流园区、仓储设施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等费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乡镇（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五、工业纾困扶持措施

30.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自2022年4月1日起，按国家统一规定，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按规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行乐平支行，各乡镇（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31. 降低小微企业办电成本。2022年对全市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采取低压接入方式，即实现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各乡镇（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32. 激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成功申报国家高新技术的中小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各乡镇（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33. 支持制造业大型企业通过产业链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

链、供应链体系，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大力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通过政策倾斜不断发展壮大，促进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努力形成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方阵。（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办，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34.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对于已选择“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加大对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35. 落实国家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乡（镇）、街道、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2022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59号 2022年5月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2022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我市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对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现代农业进程、夯实农业基础意义重大。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2 年度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赣府字〔2017〕34 号）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1〕4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结构调整“组合拳”，促进高标准农田高效利用，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强力统筹整合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资金，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集中力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我市实现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跨越。

二、目标任务

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1〕41 号）要求，建立统筹安排使用建设资金的长效机制，全力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为巩固我市粮食主产区地位、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奠定坚实基础。省高标办下达我市

2022 年完成建设任务 5.00 万亩，2022 年我市建设规模为 5.88 万亩，其中落实到临港镇 2300 亩、高家镇 2700 亩、洪岩镇 5300 亩、礼林镇 6500 亩、涌山镇 5000 亩、鸬鹚乡 1000 亩、十里岗镇 3200 亩、名口镇 1500 亩、众埠镇 6500 亩、塔前镇 7000 亩、双田镇 2700 亩、乐港镇 6600 亩、接渡镇 4000 亩、镇桥镇 3700 亩、马家良种场 800 亩。

三、基本原则

（一）资金源头统筹整合。按照省政府突破部门管理界限，将发改、财政、农业、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中央和省安排用于农田建设方面的涉农资金集中起来，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逐年分配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市级集中部门使用。市政府是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统筹整合、集中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资金，并承担组织相关部门集中统筹安排项目、统一使用资金以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具体责任。

（三）强化重点区域建设。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求，对粮食主产区或重点区域，采取“集中力量、重点投入、新建为主、综合开发、连片治理”的方式，区域推进，连片实施。项目尽可能地开展整村推进，有条件的乡（镇）、街道适时开展整乡（镇）、街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我市地形复杂，对于有些山区和田块间落差大的地方，不宜搞大规模高标准农田，

要按照因地制宜、先易后难的原则，选择乡村及农民积极性高或土地流转意愿强的地方加大实施力度，及时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优先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四）严格落实奖惩考核。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实行考核负责制，全面推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评工作。强化绩效考评结果运用，严格落实奖惩措施。对工作力度大、管理规范、成效突出的部门和乡（镇）、街道要进行通报表扬并在以后相关农业类项目上优先安排。对未完成建设任务、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乡（镇）、街道要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资金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省级统一筹资解决，工作经费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解决。

（二）统一投入标准。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财政投入标准为 3000 元。

（三）统一规划布局。根据全市高标准农田总体规划要求，按照新建为主、突出重点、发挥优势、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编制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的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统一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布局及连片建设地块，明确分年度建设计划及建设范围。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向粮食生产重点乡（镇）、街道倾斜，突出集中连片。在建设内容上，实行田、土、水、路、电等综合配套，重点在土地平整、灌溉排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高效节水、农田防护、配电设施等方面

加大建设力度。

（四）统一组织实施。市高标准农田办要认真执行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参照《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办字〔2021〕92 号）的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建设规范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时间节点，统一设计施工，开展土地平整、农田水利、耕地质量、农技服务、机耕道路、生产设施配套等建设。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有关信息“上图入库”。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探索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新机制。市财政部门要建立统一的“资金池”，实行专账管理，执行市级财政报账制，强化资金和项目的监管。

（五）统一验收考核。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全市目标管理考评内容和督查工作的重点。项目乡（镇）、街道按时竣工后，报市项目部申请单项工程验收，市项目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单项验收，单项工程验收后市项目部报市领导小组申请市级自验自评，合格后报景德镇市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市级全面验收，并由景德镇市统一报省高标准农田办。省高标准农田办统一组织省级抽查。

五、进度要求

2022 年按以下时间节点进行实施，以后年份应本着宁早勿迟的原则参照执行。

（一）前期筹备阶段（2022 年 3 月 1 日—5 月 1 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负责宣传发动、摸底调查、确定年度建设计划和实施地点，市高标准农田办负责建设计划的统计汇总、核实与上报、设计招标。5月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地点的摸底调查工作，各乡（镇）、街道将分年度建设任务落实表加盖公章并经主要领导签名后报市高标准农田办。

（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阶段（2022年5月1日—9月30日）。2022年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模式实施。5月1日前，各乡（镇）、街道上报2022年拟建设地点和面积。7月10日前，确定建设面积及实施标段。7月15日之前，确定招投标代理单位。7月15日—9月30日，完成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的招投标工作（7月底完成设计招标，8月底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评审，并送市财政局进行财政预算审核；9月15日完成施工招标，9月底完成监理招标）。各乡（镇）、街道9月20日前完成农户宣传发动及农户签字确认工作，9月30日前全面清除建设区域内前茬作物。

（三）工程建设阶段（2022年10月1日—2023年4月30日）。市、乡（镇）两级项目部、各部门全力以赴抓项目建设进度与质量，乡（镇）、街道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与质量，要建立质量监管机制，施工单位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乡（镇）、街道项目部及时收集整理施工、监理及项目管理资料，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四）验收审计结算阶段（2023年5月1日—9月30日）。6月30日前，由市高标准农田办组织，市、乡工程项目部、各项目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参与，完成县级自验自评，自验自评合格后报景德镇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市级全面验收和总结评价。7月31日前景德镇市全面验收考评，9月30日前接受省级抽查。

（五）后期管护阶段。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绩效考评完成后，市高标准农田办应在一个月内及时移交给管护主体，办理工程及管护工作移交手续。项目移交后，乡（镇）、街道在实施后期管护应按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赣高标农田组字〔2018〕7号）严格执行。实行“市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三级管护机制，落实后期管护经费，按每亩15元的管护经费下拨至乡（镇）、街道二级项目部，资金来源可使用历年高标建设结余资金或市（县）级财政统筹安排。乡（镇）要做好各项后期管护工作，建立管护使用资金台账，并对各行政村的管护小组工作进行年终考核，对受益群体（农户、种粮大户、合作社等）要有宣传培训机制，明确项目后期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适当采用约束机制，对不予配合的管护群体采取清退出场处理，采取奖惩措施。每年入冬后要进行水利设施排查及检修，确保形成长效管护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抓好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市政府对乐平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有关乡（镇）、街道也

要成立领导小组，项目乡（镇）、街道均要参照组建相应的高位推动的领导机构及项目部。

（二）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市农业农村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级法人，履行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下达计划、督查调度、情况汇总及资料收集上报等牵头抓总工作，并负责工程设计、监理及施工的招标和合同签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和项目部做好工程设计、监理及施工的招投标工作；市发改委负责规划编制、立项申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市财政局负责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账管理，执行市级财政报账制，负责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市审计局负责对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高标准农田有关信息“上图入库”；同时，从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抽调精干力量负责技术指导，协助做好工程设计及竣工验收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主体，为二级法人，承担本乡（镇）、街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职责，负责施工、监理、工程管理等，做好资料建立档案管理，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矛盾纠纷，并协助做好工程设计工作。

（三）强化制度建设。统筹整合后的资金按照《关于印发乐平市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

办字〔2021〕92 号）规定的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加强对资金运行全过程风险防控。建立整合后的项目管理制度、验收考核及奖惩制度，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统一规范项目申报、勘察设计、招投标、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检查验收等程序，对项目各环节实行统筹管理，确保整合工作科学、规范、有序推进。建立项目勘测、设计及施工等单位因履约不到位而退出的惩罚约束机制。推进政务公开，将统筹整合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实施阳光操作。

（四）严格绩效考核。按照省政府的要求，考评以年度为周期，实行市（县）级自验自评、景德镇市级全面验收考评、省级抽查，及开展重点抽查、审计监督等方式进行。自验自评结果在每年 6 月底前上报景德镇市领导小组，配合景德镇市在 7 月底前完成对我市全面验收考评，在 9 月底前完成省级抽查工作。

（五）强化责任追究。各项目实施责任单位与市政府签定责任状，严格落实建设任务与奖惩措施。市政府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纳入乡（镇）、街道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评。对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的乡（镇）、街道，予以表彰奖励；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敷衍了事、进展缓慢、没有完成建设任务的乡（镇）、街道予以通报批评。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开展机制砂行业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68号 2022年5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开展机制砂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七届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开展机制砂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解决我市机制砂行业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规范我市机制砂企业环境管理水平，严厉打击机制砂生产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正确引导全市机制砂依法规范，做到管理有序、规范达标，严厉打击机制砂企业违规建设、违法排污、非法盗采资源等环境违法行为，有效提升机制砂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机制砂行业产业升级步伐，解决其产能过剩以及在制砂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以及社会稳定问题。

二、主要措施

（一）由属地乡（镇）、街道、园区牵头对机制砂企业工商注册、土地审批、林业用地、

环评审批、水土保持、供电等手续办理及落实情况做好排查摸底工作，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对辖区内经营手续不全的、有安全生产隐患的、未办理用地许可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机制砂企业一律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直至取缔。

（二）相关责任部门要督促各采石场不得向用地、林地、环评等手续不全的企业供应石料，各水泥搅拌站不得接收非法生产企业的砂石料。

（三）凡国家公职人员、村组干部参与非法机制砂生产，或支持、包庇、纵容非法机制砂生产的，将问题线索移交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治时间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4月10日至4月20日）。采取多种形式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深入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乡镇（镇）、街道对辖区范围内的机制砂生产企业进行排查摸底，确定依法关闭或整改提升名单。

〔责任单位：乐平生态环境局、各乡镇（镇）、街道〕

（二）依法关闭和限期整改阶段（2022年4月21日至4月30日）。对生产工艺落后，不能完善相关证照的机制砂生产企业依法关闭。对环保投入不足、环保设施不完善不能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未验收，未做安全生产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未验收等机制砂生产企业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依法关闭。〔责任单位：各乡镇（镇）、街道〕

（三）验收、督查阶段（2022年5月1日至5月30日）。市环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机制砂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整治成果进行评估，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常态化管理。（责任单位：乐平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四、组织机构

成立乐平市机制砂行业企业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庭家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占 文 洪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党组书记
胡有根 市发改委主任

彭建飞 乐平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道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汪福明 市应急局局长
李安乐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蔡洧栋 市林业局局长
徐亚涛 市工信局党委书记、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吴有彬 市供电公司经理
各乡镇（镇）长、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乐平生态环境局办公，彭建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机制砂行业企业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工作。

五、职责分工

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加强对机制砂行业进行专项整治。

市发改委负责审核机制砂行业的依法立项手续把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核查机制砂生产企业占用的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审查土地的合法性，严格查处违法占用土地行为，严格查处非法采矿的违法行为，负责办理好符合规划的供地手续。

市林业局负责对机制砂占用林地情况进行严格监管，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或毁坏林地的违法行为，负责办理好符合规划的林地手续。

乐平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组织工作，核查机制砂生产企业是否有环保手续，环保设施是

否完善，废水经处理后是否循环使用，加工产生的粉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负责办理好符合规划的环评手续。

市应急局负责安全生产动态巡查，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责办理好符合规划的安评手续。

市水利局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查，依法对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监管，对取水许可进行审核审批，对污染水资源和违法取水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负责办理好符合规划的水土保持方案。

市工信局负责机制砂行业的产业规划制定和政策调整准入。

市公安局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执法过程中妨碍、阻挠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核发营业执照，查处非法经营行为。

市供电公司配合做好对机制砂非法生产企业的停止供电工作。

各乡镇（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的机制砂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原材料来源加强监管，牵头对非法机制砂企业的取缔关停工作，配合职能部门依法依规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处理有关信访维稳问题，同时做好辖区内的机制砂提质升级及相关服务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进机制砂行业整治工作，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坚决遏制机制砂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推动机制砂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二）积极实施，担好责任。各责任单位在各自的行政管理领域认真组织落实相关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源头管控，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防问题反弹。

（三）相互协调，联合执法。各责任单位要根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职责分工要求，对拟关闭机制砂厂书面通知其自行拆除设备设施，逾期不拆除的，由当地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共同推进整治工作落实。

（四）建立台账，信息报送。各责任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材料收集整理，建立整治台账，并于2022年5月30日前报送机制砂企业整治工作总结及相关台账资料（报送至乐平生态环境局一楼市环委会办公室，联系人：王建香，联系电话：13979896296，新浪邮箱 lpshbj12345@sina.com）。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乐平市农业区域（粮油）公共品牌建设和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72号 2022年6月7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农业区域（粮油）公共品牌建设和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农业区域（粮油）公共品牌建设和 管理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产品（粮油）品牌建设，促进农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品牌赋能产业发展，品牌助农共同富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揽，坚持“品牌就是生产力、竞争力、软实力”的理念，内强品质、外塑品牌，全力打造农产品区域（粮油）公共品牌，全面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励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品牌建设、改善生产环境、改进生产工艺、创新营销手段，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粮油）品牌，推动农业提质增效。

二、总体要求

（一）坚持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在推

进区域（粮油）公共品牌建设中的引导作用，通过政策扶持和多方联动，创造有利于培育和发展品牌的平台和环境。

（二）坚持企业主体。提高企业品牌意识，强化企业在区域（粮油）公共品牌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提升企业护牌用牌内生动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大力开拓市内外市场。

（三）坚持市场运作。在总结和借鉴我市已实施的“中国好粮油”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品牌实体化运作，建立“政府部门搭建平台，行业协会制定标准，企业主体申报加盟，第三方机构组织认证”的运作闭环，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扩大区域（粮油）公共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坚持品质至上。加强原产地产品认证和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高标准生产、物联网

应用、标准检测、全链追溯、文创包装、整合营销、数据反馈的全生产周期的质量把控和质量标准体系，实现区域（粮油）公共品牌农产品的高竞争力、高性价比和高收益率。

三、工作目标

围绕优势和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按照“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强化培育、扶优扶强”的思路，集中力量、科学布局，培育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和市场知名度，能带动特色产业发展、传承乐平乡村文化，覆盖市域的“洎”字头精品特色农产品区域（粮油）公共品牌集群。在此基础上，引导并支持如黎光米业、赣溪米业等企业培育、创建、整合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构建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品牌矩阵。力争用三年时间，实现品牌培育成效显著，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品质管控卓有成效，品牌效应持续显现，产品价值大幅提升。阶段性目标确定为：

2022 年，优先引导一批已获得“三品一标”的农产品进驻平台。初步构建起农产品区域（粮油）公共品牌营销、质量标准等体系，完善区域（粮油）公共品牌培育、管理、保护机制，逐步挖掘、培育、创新、传播区域（粮油）公共品牌质量品牌文化。积极协助黎光米业、赣溪米业等企业创建省级及以上粮油公共品牌“放心粮油”示范企业。

2023 年，授权农产品超过 2 个，线上线下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扩大我市特色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粮油公共品牌的竞争力。

2024 年，建立起完善的农产品品牌培育、

发展和保护体系，农产品区域（粮油）公共品牌实现全区域、全产业、全品类、全覆盖，形成标准化生产、产业化运营、品牌化营销的现代农业新格局。

四、重点任务

（一）建立区域（粮油）公共品牌培育体系。坚持区域公共品牌公益属性，市政府授权乐平市农业农村局作为乐平市农业区域（粮油）公共品牌管理机构，整体塑造区域（粮油）公共品牌形象。以“母子”品牌形式，统分结合建立起“全域化、全品类、全产业链”的区域（粮油）公共品牌统一的品牌形象，同时鼓励旗下子品牌开展差异性、特色性、文化性的自主品牌建设，并适时从区域（粮油）公共品牌旗下品牌企业中遴选出潜力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和培育。实现母品牌和子品牌良性互动，带动更多质量稳定、具有特色的农产品加入区域（粮油）公共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树立“质量为本、以质取胜”理念，推进农产品区域（粮油）公共品牌标准化生产，全面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区域（粮油）公共品牌质量安全追溯系统，进入品牌目录的产品全部纳入质量追溯监管。把加快农业标准化建设与农产品区域（粮油）公共品牌培育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品牌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积极推动农产品区域（粮油）公共品牌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夯实农产品区域（粮油）公共品牌质量根基。突出有机肥、生物农药替代，让农业投入品减下来；突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让生态环境“美”起来；突出耕地轮作休耕推广，让农业资源“养”起来，加快构建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政策支持体系和绿色低碳循环的农业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构建完善品牌营销推介体系。鼓励支持区域（粮油）公共品牌授权企业开设品牌店、形象店以及24小时无人售卖店，进驻大型商超专柜销售，引导相关品牌产品进驻；鼓励支持在各大电商平台建立官方旗舰店，优化直播、短视频带货销售，加强与高端销售渠道、平台合作。大力推进区域（粮油）公共品牌产品展览会，引导参与农交会、农博会、农展会等各级各类产销对接活动。鼓励市内大型活动、会议、培训及酒店采购公共品牌授权产品；鼓励探索农产品进驻学校餐厅、行政中心和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企业，推动旅行社、电商从业人员及异地乐平商会推介等多种模式，拓宽区域（粮油）公共品牌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供销联社、市融媒体中心）

（四）强化区域（粮油）公共品牌保护体系。组织建立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监管、社会监督和司法维权保障“四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加强“三品一标”认证管理，规范“三品一标”包装标识；加强农产品商标管理，防止商标恶意抢注和侵权行为。建立区域（粮油）公共品牌目录制度，将区域（粮油）公共品牌企业和产品品牌纳入目录，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严格执行准入退出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对评估不合格、检验检测不合格、有损品牌声誉的

农产品和违反品牌许可使用规则的企业，终止其商标许可使用资格，维护品牌信誉和消费者权益。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品牌诚信档案，落实品牌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引导品牌主体诚信经营、信守承诺，不断提升品牌形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建立品牌运营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新农人”培育，引导农创客、主播以及大学生创业和暑期实习生进入品牌经营领域；加强品牌标准化生产、质量检测、产品营销、宣传策划等专业人才培养；将品牌推广纳入各类农民培训、电商培训等相关培训课程；建立完善由培训机构、实训基地等共同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为打造品牌输送各类人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完善政策服务保障体系。推进农产品区域（粮油）公共品牌与农业、金融、商贸、科技等产业政策的深度融合，形成整体推进农产品区域（粮油）公共品牌建设的政策合力。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农产品区域（粮油）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建设的信贷投入。要建立农产品区域（粮油）公共品牌发展激励机制，支持品牌创建、品牌认证、质量提升、技术创新、品牌宣传推广、营销推介、电子商务等系列品牌培育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农业区域（粮油）公共品牌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晓滨副市长；第一副组长：徐庭家副市长；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市场监

管局局长；成员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相关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马建同志兼任。

（二）营造宣传氛围。综合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立体化品牌宣传网络，提高区域（粮油）公共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和消费者信任度。通过自媒体、品牌推介会、产销对接会、网商对接会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丰富

多彩的农产品区域（粮油）公共品牌宣传推介，讲好区域（粮油）公共品牌故事，展示区域（粮油）公共品牌良好形象，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强化服务管理。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完善我市农产品区域（粮油）公共品牌推荐申报、评（认）定和管理办法，形成政府统一领导、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和农业企业共同参与的农产品区域（粮油）公共品牌评（认）定和评估机制。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修订）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75号 2022年6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修订）》已于2022年5月17日市总林长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林长制工作，切实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林业资源保护发展责任，根据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林长制的工作方案》的

要求，结合全市林长制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科园、共库管理局（以下统称乡（镇））。

对所辖各行政村、场的考核，由各乡镇（镇）组织，考核办法参照本办法制定。

二、考核原则

（一）因地制宜、科学设置。林长制工作考核与年度林长制工作要点相衔接、同部署注重工作考核与目标体系考核内容相结合。以量化考核为主科学设置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

（二）统筹兼顾、注重实绩。充分发挥考核在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进一步调动各乡镇（镇）推进林长制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林长制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三）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反映各乡镇（镇）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的实际成效，营造争先创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内容分为林长制工作考核、森林资源目标责任考核、影响度考核三部分。

（一）林长制工作考核（30分）。

市林长办公室根据全市林长制年度工作要点和日常工作要求，对各乡镇（镇）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主要内容包括：

1. 林长履职尽责情况；
2. 林长组织、源头管理、制度保障、目标考核、智慧管理五大体系完善和落实情况；
3. 总林长发令、林长巡林、部门协作、督查督办、林长对接五项机制运行情况；
4. 林长制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5. 林长办职责落实情况；
6. 林长制工作机制创新情况等。

（二）森林资源目标责任考核（70分）。

1. 保护性指标（48分）

根据《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林业资源保护职责，造成一般生态环境损害（四级）后果的扣10分，造成较大生态环境损害（三级）后果的扣30分，造成重大生态环境损害（二级）及以上后果的本项不得分。

（1）森林覆盖率（约束性指标，4分）

到2025年确保全市同口径森林覆盖率不降低，稳定在49.3%以上。各乡镇（镇）森林覆盖率稳定在年度目标值以上的，得4分；每减少0.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森林蓄积量（约束性指标，4分）

到2025年，确保全市活立木蓄积量达到544.68万立方米以上。各乡镇（镇）活立木（森林）蓄积量达到年度目标值的，得4分；少于年度目标值的，每减少0.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林地保有量（约束性指标，4分）

根据最新的景德镇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县（市、区）林地保有量年度目标值为基数，到2025年，确保全市林地保有量保持在10.36万公顷以上。乡（镇）林地保有量达到年度目标值的得4分；每减少0.1个百分点扣1分，发生破坏林地事件的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4）森林保有量（约束性指标，4分）

根据最新的景德镇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县（市、区）森林保有量年度目标值为基

数，到 2025 年，确保全市森林面积达到 9.70 万公顷以上。乡（镇）森林保有量达到年度目标值的得 4 分；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湿地管理（4 分）

湿地管理到位，完成各项目标值和工作任务的，得 4 分。落实湿地巡查制度并建立巡查日志，未及时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或者处置整改不到位的，每起扣 1 分，扣完为止。湿地保护率较上一年度降低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完成湿地面积保有量管控目标的，本项不得分。

（6）森林防火（4 分）

按要求完成森林防火年度任务的，得 2 分；落实森林防火“网格化”巡护责任、野外火源管理责任和措施，重要区域重要时段未发生森林火灾，未发生因灾亡人等重大影响森林火灾的，得 1 分；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的，得 1 分。

（7）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0 分）

完成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成效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10 分。年度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扣 5 分；被省、景德镇市约谈的，扣 5 分。

（8）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4 分）

辖区内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和已纳入管护补助的天然林管护措施到位，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的，得 2 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的，得 2 分。发生违法违规问题未及时整改和补助资金滞留的，酌情扣分。面积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发生破坏公益林和天然林事件的每起

扣 1 分，扣完为止。

（9）自然保护地管理（4 分）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完成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得 4 分。相关重点工作未完成或者完成质量不高、保护地内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按比例得分，且每起事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10）野生动植物保护（4 分）

落实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到位的，得 2 分。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到位的，得 0.5 分；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宣传活动的，得 1.5 分。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发生重大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严重不力、发生群体访造成严重影响等事件之一的，本项不得分。

（11）古树名木保护（1 分）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到位的，得 1 分；发生破坏古树名木事件、未按要求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本项不得分。

（12）林业执法（1 分）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破坏林业资源违法行为，完成年度森林督查问题图斑整改工作的，得 1 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任务，本项不得分。

2. 建设性指标（20 分）

（1）国土绿化行动（6 分）

深入实施林业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营造林

计划，且配合完成落地上图，任务完成率达100%以上的，得6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林业产业发展（14分）

根据年度油茶新造任务完成和成效监测情况，《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贯彻落实情况，推进油茶、竹产业、花卉苗木、森林药材、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3. 领导综合评价（2分）

乡（镇）在全市林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中，积极主动，高标准完成林业相关工作任务的，进行综合评分。

（三）影响度考核。

1. 加分项目

（1）林长制地方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受到中央领导批示，以及中央表彰或者推广的，每次加5分；

（2）林长制地方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受到省领导批示，以及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表彰或者推广的，每次加2分；

（3）林长制先进经验在中央主要媒体宣传推广的，每次加2分；

（4）林长制先进经验在省级主要媒体宣传推广的，每次加1分；

同一事项受多次采用或者表彰的，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2. 减分项目

破坏林业资源造成负面影响的，按以下规定减分：

（1）受到中央领导批示的事件，每起扣5

分；受到省领导批示的事件，每起扣2分；

（2）被国家有关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被省有关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

（3）被中央主要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分；被省级及其他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分；

（4）森林督查发现的违法问题较上一年有增加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1分；

（5）发生破坏林业资源重大案件的，每起扣2分；

（6）省级及以上巡视、环保督察、审计，森林督查、“绿盾行动”等发现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酌情扣1—5分；

（7）中央预算内基建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或者上级核查验收未通过的，每起扣2分。

同一事项受多次通报或者曝光，不累计减分，以最高减分计。减分不设上限。

四、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次，分别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

五、考核程序

（一）自查评分。被考核对象对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全面自查和评分，并形成自查报告，于当年12月20日前将自查报告和佐证材料报市林长办公室，并提供辖区内各行政村、场林长制工作考评结果。逾期不报的，视作未开展自评。

（二）市级评分。次年1月5日前完成。市林长办公室结合各乡（镇）自评和佐证材料进行评分，视情况实地核实，形成考核结果。

（三）公布结果。市林长办公室将考核结果按程序呈报市级总林长会议审定后，由市政府发布考核结果。

六、考核结果运用

考评结果纳入各乡（镇）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考核考评内容。严格奖惩；并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奖惩、使用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乡（镇），由市政府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乡（镇），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由乡（镇）级总林长或者受其委托的乡（镇）级第一副林长向市总林长、副总林长和负责本区域的市级林长作出书面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同时抄送市林长办公室；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由市总林长、副总林长或者受其委托的市级林长进行约谈。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 行动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76号 2022年6月1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省政府《“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行动方案》落准落细落实，推动我市各乡（镇）、街道、园区、各部门单位铆足干劲、奋勇争先，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树标标、勇争先”的目标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住、进好、调优”经济工作思路，扎实做好“六稳”和“六保”工作，大力发扬春节期间“两不停”和“五一”期间“三不停和一旺盛”的昂扬斗志和冲天干劲，全面落实“八个强攻”的要求，推动退

税减税降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专项债发行使用、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支持企业稳岗等政策的实施靠前安排和加快节奏，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实现“双过半”、主要经济指标排位继续前移，为全年经济强劲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内容

（一）加速惠企解难政策落地行动。

1. 加快惠企政策落实落地。聚焦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和我市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35条”等系列政策，每周调度各地累计兑现金额、兑现企业数、企业受益覆盖面等。上线运行全省统一的惠企综合服务平台“惠企通”，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精准高效推送办理的政策兑现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2. 全力推动企业满产达产。加强对营业收入超10亿元的乐平市奇科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远大化工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超5亿元的江西德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超1亿元的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等25家重点企业监测，鼓励有市场、有效益、有订单的企业开足马力，增加排产计划，提高产能利用率。对二季度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新增产值情况进行逐一摸排，力促早投产、早达产，形成新的工业增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千名干部进万企”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指挥部、市工商联）

3. 强化金融帮扶实体经济。制订实施《乐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驻企联络员工作方案》和《乐平市2022年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

发展考核办法》，发挥政银企合力，加大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与金融机构对接的力度和频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支持金融机构合理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按照特事特办、急事快办的原则，适当简化流程、开展容缺办理，加快审批放款速度，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人行乐平支行）

（二）加速项目建设扩投资。

4. 推动项目建设再加力。全力打好六大领域“项目大会战”，梳理出在建省大中型项目、专项债券支出进度未达到100%的项目清单，加快推进昌景黄铁路乐平北站等项目建设进度，确保省大中型项目上半年完成年度计划投资60%以上。推动专项债券项目加快实施、资金及时支出，实行清单管理、调度推进，力争2021年及以前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券今年5月底前全部支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5. 推动项目开工再提速。梳理出年内计划新开工的全市重点项目、招商引资签约未落地项目清单，力争上半年项目开工数达到年计划的85%以上。（责任单位：市重点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6. 推动项目服务再优化。落实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提前深入介入机制，积极提供延时错时预约办理等“不打烊”服务，推广“容缺审批+承诺制”“六多合一”集成审批、电子开评标等模式。充分发挥领导挂点帮扶、项目推进工作专班、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等机制作用，及时梳理项目推进中遇到的突出问题，采取一事一议、专题协调等方式，分层级、分类别推动加快解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规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7. 推动项目储备再靠前。抢抓国家政策靠前发力、适时加力的机遇，抓紧谋划一批“补短板、能落地、快见效”的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鸣山码头、206国道西迁、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防洪排涝等项目前期工作。深入实施招大引强“五大专项行动”，采取“屏对屏”“不见面”、招商小分队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招商力度，努力引进一批“旗舰型”“领头羊”“独角兽”企业来乐投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8. 推动要素保障再加强。按照“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土地、建材、资金等要素资源，全力做好在建项目的用电、用水、用气、用工以及防疫物资等生产要素保障。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水利、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支持地方政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按市场化原则保障融

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规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

（三）加速促进消费快回补。

9. 扩大商贸消费。在精准防控疫情的前提下，推动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受影响较大的商贸企业有序恢复经营，复商复市，做到应开尽开，符合条件的地方及时开放堂食。在统筹工会经费，发放“五一”、端午专项消费券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加快出台实施我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深入推进市级商业街区改造提升试点示范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总工会）

10. 积极鼓励文化和旅游消费。抢抓端午等节假日机遇，对室外旅游景区，特别是自然类旅游景区，该开放的开放、该经营的经营，引导“乐平人畅游泊阳”，大力发展红色游、周边游、乡村游、研学游等市内精品旅游。科学有序开放各类公共文化场馆以及非密闭性文化娱乐场所。鼓励各级基层工会依规购买市域内文体旅游产品和服务，鼓励全市学校、教育机构在市内开展研学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教体局、市总工会）

11. 大力促进新型消费。培育壮大智能零售、在线教育等线上线下融合的新型消费模式，打造一批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着力激发乡村消费潜力，改造提升一批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仓储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打造城乡高效配送体系，鼓励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

赁住房供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卫建委、市教体局、市住建局）

（四）加速保通保畅促循环。

12. 着力畅通交通网络。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汽车站、火车站和各类物流中心的集疏运车辆实行闭环管理，严禁“一刀切”劝返和随意限制健康码绿色、行程卡带*号的货车司机通行。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科学规范设置公路防疫检查点、分类精准实施通行管控、完善货车司机服务保障，强化路网运行监测，及时解决路网阻断堵塞问题，确保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安全畅通。建立健全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做到统一格式、应发尽发、程序简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13. 着力保障人员自由有序流动。市内人员可以自由有序流动，只需落实扫码、测温等常态化防控措施。不得随意限制市内人员流动，必须按照市防疫指挥部统一部署执行。省外中高风险地区（返）赣人员，严格执行“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的管控措施。省外其他地区来（返）赣人员，在扫码、测温、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基础上，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实行“落地检”和“三天两检”，在“落地检”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须居家或在驻地等候。（责任单位：市卫建委）

14. 着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充分发挥产业链链长制作用，逐链梳理问题和堵点，“一链一策”制定解决方案。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一批产融对接、人才对接、技术对接等合作活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开展上下游配套和

分工协作，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鼓励企业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合约，加大原材料、元器件、关键零部件等进口力度和电子信息产品、机电产品、纺织服装等出口力度，协调解决好缺柜缺舱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规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乐平工业园区、金山工业区）

15. 着力强化能源供应保障。加强企业用煤库存储备，加快推进电网升级改造建设。加强电力运行监测调度，确保迎峰度夏电力供应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市发改委）

（五）加速双“一号工程”增动力。

16. 扎实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制定实施《乐平市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打通壁垒促集成，数字赋能优服务，提升政府系统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健全数字经济发展政策体系，出台“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制定关键技术目录、人才专项等具体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大数据中心）

17. 扎实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出台我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方案，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扎实做好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迎评工作。大力开展“新官不理旧账”、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4个专项治理。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一件事一次办”“证照分离”改革，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推广运用，持续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全面开展行政审批提速增效“四减一优化”专项行动。建立和

推广“企业安静生产日”以及全领域“轻微违法不处罚”“首违不罚”等免罚清单。（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指挥部、市工商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六）加速稳定就业保民生。

18. 强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工作推进协同机制，推动《促进2022年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10条措施》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19. 密切关注和全力稳定农民工转移就业。出台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密切关注全市农民工就业状况和工业园区企业招工需求，组织实施“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持续开展“工业企业用工服务专项行动”。加强市内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与本地农民工就业意向对接服务，积极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积极在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建立返乡务工人员市内就业对接机制，将失业时间较长的农民工列为就业服务重点对象，实行“一对一”帮扶，有针对性地推荐合适的技能培训项目和岗位信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镇）、街道）

20. 兜住兜牢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底线。组织实施就业困难群体摸底排查，完善帮扶台账，建立“一对一”精准帮扶机制。对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城镇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及时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送、培训服务等一揽子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

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

21.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出台加快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意见，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和补充工伤保险试点。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大力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建委、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七）加速安全稳定防风险。

22. 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采取“一对一”窗口指导，择机出台稳定房地产市场政策措施，合理设定土地出让金竞买保证金缴交比例、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基础配套费缴交时限等。鼓励通过以购代建方式筹集人才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安置住房，合理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科学确定土地供应规模和节奏，加快商品住宅项目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加大高品质住宅供给，更好满足居民的合理住房需求。坚决防范个别房地产企业项目逾期交付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规局、市税务局、市政府办（金融办）、人行乐平支行、各有关商业银行、市公积金办）

23. 着力保障粮食猪肉供应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全市粮食种植面积93.26万亩，产量达到

7.41亿斤，产量年平均增长1.3%。油菜种植面积18万亩以上，年加工稻谷总量3万吨以上，粮食加工转化率超过75%，企业平均产能利用率达到65%以上。建立国有粮食仓储粮库7处，粮食仓储能力达到18万吨以上，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8个以上，粮食科技创新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24. 加强农业执法监管力度，坚决打击制假售假行为，确保农资价格稳、质量优。同时，稳定能繁母猪存栏1.6万头左右，加大猪肉储备调节力度，引导屠宰和肉食品加工企业及时补充库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25. 切实保障基层运转。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增量。加快建立财政“三保”资金专户，及时分配中央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加大资金调拨频次和力度，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6.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水平。大力防范私募基金风险。强化处置非法集资力度，推进第二轮非法集资存量案件处置攻坚，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人行乐平支行、市公安局）

27. 坚决抓好安全生产。狠抓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措施落实落地，全面压实党委政府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和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

风险集中治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督导检查 and 专项巡查。疫情防控期间，对进入乐平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在远离一般车辆的专用停车区停放，对车辆实行逐一登记、动态监管。扎实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加速作风建设夯基石。

28. 树牢创先意识。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干部创先”工作要求，始终创先争优、冲锋在前、履职尽责、奋发作为、对标先进、争创一流。（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9. 勇于建功立业。聚焦“树标杆、勇争先”，胸怀全市大局，立足岗位职责，创出精彩实绩。要善于作为，不断提升干事创业、狠抓落实的能力本领。（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30. 坚持勤政廉政。大力弘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任劳任怨，砥砺奋进，在苦干实干中开创改革发展新境界。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始终做到廉洁自律，切实做到干事加干净、干净且干事。（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园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各部门要聚焦本行业、本领域存在的短板弱项和薄弱环节，加强监测预警的力度和频次，拿出实打实的硬举措，有效破解堵点卡点。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提出具体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

化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责任“不悬空”、工作“不掉链”。

（二）进一步筑牢支撑。各乡（镇）、街道、园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咬定目标任务不放松，进一步梳理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商贸流通等稳定经济运行支撑点，逐一细化清单，提升谋划精准性，实行逐月调度。支撑不足的，要拿出过硬措施抢时间、争进度、补缺口；支

撑较为有力的，要铆足干劲、全力冲刺，力争实现更好结果。

（三）强化调度推进。建立政府领导牵头的惠企稳岗保运行工作机制，加大对惠企政策落实进度、企业用电量、重点群体就业等情况的监测，实行一周一调度，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80号 2022年6月1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乐平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市望城区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

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等要求，严控增量、消化存量，依法依规彻查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

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排查摸底。对全市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餐饮饭店、民宿宾馆、农家乐、商超、私人影院、酒吧、网吧、幼托、养老、医疗、出租屋等经营性自建房。同时，要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安全领域大排查，将市政设施运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历史建筑、管道燃气、地质灾害点、切坡建房、病险水库等安全隐患纳入排查范围，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依法依规实施排查，重点排查房屋基本情况：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使用形式等；房屋安全目测情况：房屋整体有无倾斜、有无沉降，房屋承重结构（梁、板、柱、墙）有无变形、有无裂缝以及存在风险的部位（地基基础、墙体、梁柱、屋面、楼板等）；房屋相关手续情况：是否有审批手续（土地、规划、建设等），竣工验收手续，房屋登记手续；房屋结构安全情况：是否有设计图纸、是否按图施工、是否依图验收，是否有增加楼层、改变承重结构、层内加层、改扩建等情形；房屋经营安全情况：主要用途及场所安全要求，有无相关经营许可手续，是否存在消防隐患。

（二）实施分类整治。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

销号一户。要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三）加强安全管理。严控增量风险，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要加强日常检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落实街道、乡（镇）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要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一经查实，由属地单位予以奖励。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有关单位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新建、改扩建农房带图审批、按图施工、依图验收制度。

三、实施方式

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社会技术力量参与”原则，采取“产权人（使用人）自查、乡（镇）、街道排查、全市核查整治、迎接上级督查”方式，全面开展“四级”排查整治。

（一）产权人（使用人）自查。村（社区）要组织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进行自查，将自查情况报乡（镇）、街道。对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自查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村（社区）要及时向乡（镇）、街道报告。

（二）乡（镇）、街道排查。在全市统一领导下，乡（镇）、街道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开展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全面排查，逐户逐栋采集信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

（三）全市核查整治。市本级组织专业力量，对乡（镇）、街道排查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复核评估鉴定。将存在擅自加层、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开挖地下空间，以及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等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经营性自建房，作为重点整治对象，组织开展安全鉴定，根据安全鉴定结果提出整治方案，督促指导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整治，该加固的立即加固，该拆除的坚决依法拆除，确保所有风险点全面彻底清除到位。对拒不采取整治措施擅自继续经营的，依法处置。

（四）迎接上级督查。上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成员单位采取“四不两直”和“双随机”等方式，不定期开展督查抽查，抽查比例将不低于经营性自建房的10%和鉴定为危房的自建房的20%。

四、工作安排

（一）百日行动。2022年6月底前，完成对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经营性自建房的排查任务；2022年8月底前，完成全部经营性自建房的排查任务，确保风险隐患管控到位。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

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二）全面排查。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其他自建房的排查任务。建立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一归集排查信息。农村自建房已鉴定的危房力争完成工程性整治措施。农村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要与稳慎推进农村宅改结合起来；要对已鉴定的农村危房进行复核，对农村地区新增自建房特别是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对已录入系统有变化的经营性自建房，要将变化情况及时录入系统。

（三）彻底整治。2024 年 4 月底前，基本完成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整治工作完成后，再利用 1 年左右时间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建立完善自建房安全监管制度，实现长效常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为成员（成员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强化调度、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园区、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做好进度安排、

任务落地、资源调配等，组织村（社区）做好排查整治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按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单位要对排查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排查整治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同。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和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分别制定工作方案，督促本行业领域内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自建房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市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牵头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和信息化监管平台，统筹协调推进各协同部门排查整治工作；市城管局及各乡（镇）、街道负责自建房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并负责对小区业主违规搭建、改造装修等行为进行严格监管执法；市公安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复核自建房用作旅馆业等特殊行业许可，依法查处干扰排查整治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市应急局负责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自建房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市大数据中心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的相关工作；市教体局负责用作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场所的自建房开展排查整治；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车站、码头等交通设施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水利局负责圩堤内自建房的隐患排查整治；市民政局负责自建房用作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等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司法局

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资金支持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城市管理部门及乡（镇）政府做好自建房规划建设，并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自建房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市商务局负责自建房用作民爆企业及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指导自建房用作商超等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文广新旅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协助相关部门督促指导自建房用作民宿等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卫健委负责自建房用作医疗等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依法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活动；市委统战部负责督促指导自建房用作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自建房的消防工作，督促指导依法查处自建房用作经营性场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市国资办负责市属国有企业自建房的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自建房用于农村扶贫车间等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供销合作联社负责管辖的供销网点建筑排查鉴定整改工作；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直管公房和保障性住房小区等的排查鉴定整改工作；市国控集团负责所管辖的安置房小区及牵头改造的农贸市场等的排查鉴定整改

工作。属地及已征收房屋产权单位负责已征收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三）强化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主动对接指导各相关单位，进行集中的宣传引导，用群众喜闻乐见、耳熟能详的方式，普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知识，提高所有权人、使用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让人人都能成为安全生产的捍卫者，自觉排查隐患。各相关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在面向群众时要把政策讲清、把道理讲透、把心气理顺，全力争取群众支持、理解、配合，避免出现过激行为。

（四）严格督促考核。市住建局要及时了解掌握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每月汇总上报，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市政府办督查室要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为督查检查工作重点，适时督查通报。要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排查整治责任不实、执法不严、走马观花、虚假整治、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的，严肃追责问责。

（五）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统一在赣政通平台组建“乐平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群”，建立排查整治信息周报制度。各属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2 年 6 月 12 日前将本单位实施方案报送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 2022 年 6 月起每周三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按工作安排每阶段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报送工作情况总结报告。

附件：乐平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乐平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吴 艳	市政府市长	赵 兴	市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彭建和	市政府副市长	梁彩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邹劲松	市政府四级调研员， 市教体局局长	胡旺仁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黄立新	市公安局政委	李安乐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占 文	洪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局长，市水利局党组书记	石卫果	市卫健委主任
付宝华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汪 华	市国控集团第一书记、 国资办负责人
李晓秋	市政府办一级主任科员	徐义生	市供销合作联社主任
汪福明	市应急局局长	章国忠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徐道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程志国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石必太	市住建局局长	张垦军	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黄文生	市城管局局长	占文华	市委统战部原市民宗局 副局长
王蓓蓓	市民政局局长	张进锋	市国控集团总经理
汪长征	市司法局局长		
朱 敏	市财政局局长		
马 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统筹推进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石必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邹达林、汪登金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科（股）室负责人作为部门工作联席机制的联络员。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2〕82号 2022年6月28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对安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39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防雷安全工作，有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筑牢防雷安全责任意识

识

（一）充分认识雷电灾害防御的重要性。

雷电灾害是全球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乐平市属于强雷暴区，历年平均雷暴日数为 51 天，最多年份雷暴日数为 69 天，频繁雷暴活动和雷电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影响。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入贯彻中央、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防雷减灾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大雷电灾害事故和次生灾害的发生。要充分认识到防雷安全是整个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组织领导，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制，强化防雷安全责任意识，扎实做好防雷安全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福祉安康和社会平稳发展。

二、明确职责定位，健全防雷安全责任体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分工，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防雷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二）明确各级政府防雷安全领导职责。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防雷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制定本级防雷安全应急预案；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防雷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防雷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

决防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并将防雷安全考核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督促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防雷安全生产状况的隐患排查，建立本地区、本系统防雷重点单位名录，加强对防雷重点行业、单位的监督检查；落实雷电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防雷安全监管经费。

（三）落实部门防雷安全监管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防雷安全监管，切实履行防雷安全监管职责。

市气象主管部门负责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负责油库（含加油站）、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许可。负责建立雷电灾害监测、预警评估体系，及时预报和发布雷电灾害信息，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防雷装置的检测工作，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对存在的防雷安全隐患问题责令责任单位整改，开展防雷安全检查指导。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协调各有关部门和行业落实防雷安全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协助做好所监管行业领域的雷电防

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将防雷安全措施纳入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有关工作。组织指导雷电灾害及次生灾害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防雷安全监管，负责督促公用行业做好防雷设施的定期检测和维护。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指导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准确向社会传播雷电灾害的发生、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协调旅游防雷安全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市文物建筑防雷安全的综合协调。

市教体部门配合气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学校建筑物及有关设施场所的防雷安全管理，协调做好雷电防护装置日常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组织学校开展雷电灾害防御知识的科普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的防雷安全教育检查，指导协调学校防雷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防雷安全管理，做好田间地头雷电灾害防御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市林业部门负责林场等野外场所的防雷安全管理和雷电灾害防御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市公路、铁路、水利、供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管理，由各相关专业部门负责。加气站、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的防雷安全管理，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防雷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协作机制和安全检查、雷电灾害等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协

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四）压实生产经营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同为防雷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雷电灾害防御负全面责任。要建立健全防雷安全管理责任制，要落实防雷安全工作所需经费，配备防雷安全管理人员，加强防雷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严禁委托无资质、超资质、租借资质、挂靠资质检测单位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立并落实雷电预警接收、响应机制，制定并实施雷电灾害应急预案。

（五）强化防雷中介服务机构防雷安全责任。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或者承担相关安全评价、风险评估机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资质核准范围从业。中介服务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评价、评估结果负责，保证其真实性、科学性。防雷中介服务机构要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管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整改意见，应及时报送市气象主管部门或者相关监管部门。

三、完善排查机制，建立防雷安全信用监管

（六）加强防雷安全执法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防雷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旅游景点、学校、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防雷安全进行认真检查、全面排查。对于存在防雷安全隐患、未依照有关规定申请防雷许可、未安装防雷设施、未按照规定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

测，或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不合格，存在防雷安全隐患的单位，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检查督导，确保整改到位。负有防雷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重点加强对易燃易爆和危化品场所的防雷安全的监管，实施安全隐患检查全覆盖，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库”，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的效率和能力。

（七）加强防雷安全信用监管。各级政府要把生产经营单位和防雷中介机构防雷安全信用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相关部门要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建立违法行为信息库，健全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实施与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信息的公示，对于严重失信的企业和机构开展联合惩戒，有效促进防雷行业诚信自律，保障防雷公共安全。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资质管理，在开展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且信用良好相关机构开展检测。市气象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质量考核、年度报告抽查和信用评价，加强对防雷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要依法严厉查处无（超）资质检测，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转让、挂靠检测资质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有举报、投诉、失信行为或者质量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要列为检查重点，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突出监测预警，提高雷电灾害防御能力

（八）提升雷电灾害防御能力。各级政府

要加强闪电定位仪、大气电场仪等雷电监测设施建设，在高影响重点行业 and 人员密集场所建设雷电监测预警系统，推动解决雷电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要统筹相关资金，切实加大农村防雷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加大农村中小学校防雷基础设施建设。气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推广农村住宅建设防雷安全适用技术，将农民自建房通用防雷设计纳入农村住宅建设推广图集，引导农民自建房逐步向符合防雷规范标准的结构转变。积极推进防雷技术与雷电监测预警技术、物联网等新技术的融合，在旅游景区、通讯基站、广播台站、重要信息机房、大型桥梁等重点区域提倡建设智慧防雷服务体系。

（九）加强雷电监测预警能力。市气象主管部门要加强雷电监测预警业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社会传播渠道，及时发布雷电灾害预警信息；在雷电高发期，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平台、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雷电灾害防御信息，为各地、各部门做好防雷减灾工作提供帮助，指导社会公众采取正确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范雷电灾害。

（十）提升雷电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执行应急管理工作各项要求，制定和完善防雷减灾相关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演练。雷电灾害发生后，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在最短时间内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技术指导到位、救援人员到位、物资保障到位，确保高效妥善处置灾情。市气象、应急等部门要加强雷电灾情信息共享互通，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及

气象部门报告灾情，并协助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和上报工作，严禁隐瞒不报。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防雷减灾工作体系，农村基层组织要建立防雷减灾专（兼）职信息员、协理员网络，协助开展科普宣传、安全检查和雷灾收集等工作。

（十一）广泛开展防雷减灾知识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防雷减灾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防雷科普知识宣传。要把

防雷安全知识纳入各级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各行业安全监管人员以及中小学校教育培训内容，把农村防雷安全纳入乡村振兴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扩大防雷宣传培训范围。市气象主管部门要重点针对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进行常态化科普，加强对偏远农村的科普宣传工作，消除部分群众迷信和恐惧心理，不断提高全民防雷减灾与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有效减少雷电灾害的影响和损失。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七届第6次常务会议召开

1月15日，市政府党组会议暨七届第6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徐庭家、周浩、董醇兵参加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卢敏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二〇二二年新年贺词。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新年贺词饱含着坚定的自信、款款的深情和殷切的期盼，是对一年来我们的付出和取得成绩的肯定，也是吹响新一年再出发的集结号！面对严峻复杂发展形势，全市上下要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抢抓发展机遇，踔厉奋发、笃行不怠！要始终坚定对“两个确立”的政治自觉，用党的伟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来鼓舞斗志、凝聚力量，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人民，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传达学习了《求是》2021年第24期文章《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 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会议强调，

要认真领会文章精神，做好我市人才培养、引进、任用工作，为引进人才在创业、工作、生活上做好服务和保障，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对党的作风建设、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四风”、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规定提出新要求。当前，春节将近，大家很快也会收到纪检监察机关发出的提醒，在座各位要带头倡导广大党员、干部节俭过节、文明过节、廉洁过节，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全力保耕地、保产量，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问题；要保成本、增收益，加快构建种粮收益保障机制，尽可能让农民能获利、多得利；要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以及乡村旅

游、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要以农村改厕、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为重点，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功能品质；要全面推进农村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的通知》（赣发〔2021〕23号），并审议通过了《呈请审议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的请示》。会议强调，依法行政任重道远，新的《纲要》对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乡（镇）、街道、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纲要》精神和要求，压实责任、狠抓落实。要严肃依法行政行为，相关部门要抓好督促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促使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

会议审议了当前环保工作（秸秆禁烧整改）和《关于对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关停的请示》。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压紧压实禁烧工作责任，以“疏堵结合、以疏为主、以堵促疏”为原则，坚持“不焚烧、不污染”的目标，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执法监管，严格考核问责，确保不发生因焚烧引起任何大气污染事故，不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强调，农村厕所革命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抓手，要继续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工作，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工作，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扎扎实实向前推进，一年接着一年干，真正把这件好事办实、实事办好。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7次常务会议召开

2月12日晚上，市政府七届第7次常务会议在市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周浩、董醇兵参加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卢敏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会议强调，粮食安全关乎国计民生，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大家要认真研读、深刻领会，结合我市涉粮问题整改，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粮食安全工作中去。要坚持高站位引领，不折不扣压实粮食安全保障的政治责任，稳扎稳打推

进完善体制机制和改革创新，常抓不懈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精准发力全面提升应急处突能力，精益求精推进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守土尽责保障储备数量质量安全，锻造善打硬仗忠诚可靠的干部队伍。同时，将疫情防控、农业春耕备耕、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推进等工作相结合，两手抓两不误，做到安全、有序、稳步推进。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乡村振兴局会议主要精神和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坚决克服松懈情绪，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加强产业发展，

规范资产管理，用好帮扶资金，扎扎实实推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开新局。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城市更新试点工作视频和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现场推进会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要与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相结合，抓住窗口期，高标准推进。要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要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既要加快补足功能短板，也要防止大拆大建，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

会议听取了《乐平市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党中央在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基础上，对农村工作作出的更高层面、更高标准、更高要求的安排部署，是统揽农村工作的重要抓手。全市上下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持续用心用力用情抓好产业振兴，抓好项目实施；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关注各类致贫返贫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要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驻村帮扶力量，管好帮扶队伍，为乡村振兴持续注入不竭动力。

会议审议了《关于认真做好景德镇市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监督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请示。会议强调，涉粮问题整改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抓好问题整改的政治自觉；要坚持问题导向，确保反馈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要持续巩固成果，推动粮食安全工作迈上新台阶。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矿产

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送审稿）的请示》。会议强调，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要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矿业绿色发展；要坚持底线思维，保障矿产资源安全；要坚持节约资源，实现资源高效利用；要坚持科技创新，促进矿业优化升级；同时，矿产资源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相关部门单位要把好矿产资源转让关卡，依法依规从严管理。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送审稿）的请示》。会议强调，全省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改革工程”来抓，全市上下务必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按照省、景德镇市相关工作部署，抽调强人，成立专班，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方案、举措，切实解决我市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送审稿）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请示》。会议强调，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是建设法治政府和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相关部门要站在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做好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清理、废除、公布等工作。

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春节促进商贸消费月活动方案》的请示《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关于乐平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送审稿）、《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等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 8 次常务会议召开

2月28日，市政府党组会议暨七届第8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李晓滨、朱柳英、彭建和、徐庭家、周浩、董醇兵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〇二二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和《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等。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每一次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文章精神都是我们工作的重要遵循，都给我们下步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要深刻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文章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联系各自工作实际，加强学习领会，认真思考领悟，结合各自分管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到位。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全省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推进大会会议精神、全省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精神、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增强民生政策措施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的实施意见》精神。会议强调，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我们要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结合我市实际出台相应实施方案推动各项政策落地、各项任务落实。双“一号工程”将是贯穿我市全年的重要工作，我们要坚决响应省委省政府、景德镇市委市政府的号召，强化

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担当实干、争先进位，以良好的营商环境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以来，我市农村公路实现很大变化，下步相关部门单位要把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到工作实际中去，结合我市发展实际，真正把“四好农村路”这个民生工程办到人民心坎上。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全国水利工作及江西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是做好我市今年“三农”工作重要遵循，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我市情况，做好今年春耕备耕工作，确保全年我市粮食种植面积落实94万亩以上，全力做好涉粮问题整改工作，对问题紧盯不放，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这两条底线，不折不扣完成好今年“三农”各项工作。同时，积极谋划我市水利建设，加快推进防汛防洪工程建设，结合实际做好我市防汛各项准备工作，推动我市水利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了《关于景德镇市和乐平市人大政协“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这项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来重视，作为法定职责来履行，高质量办理建议提案工作，办快、办实、办优，真正让代表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千名干部进万企”精准帮扶企业工作的请示》。会议强调，“千名干部进万企”精准帮扶企业工作是我

市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担当、主动作为，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工作推进方案（送审稿）>的请示》。会议强调，优化营商环境既是我省提出的“一号改革工程”，也是一个地区综合竞争力的体现，我市要按照景德镇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在全省营商环

境测评中争先进位，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抓好工作落实。

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对乐平市徐乐石灰加工厂等5家企业实施关停的请示》《关于请求启动乐平市北内河内涝治理工程的请示》《关于请求尽快启动商学路等十条城市道路新建项目的请示》《关于恳请启动乐平市第四中学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项目建设工作的请示》等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9次常务会议召开

3月12日晚上，市政府七届第9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周浩、董醇兵等参加，市领导卢敏等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会议指出，《意见》对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作出了系统设计和工作部署，各部门单位务必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突出改革重点，统筹推进抓落实，以加快推进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着力点，共同打响乐平营商环境品牌，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政务服务力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会议强调，《监督意见》体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对统计监督工作的重视，也是对统计现代化改革的具体要求。大家要正确、系统和深入地理解《监督意见》的

意义，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的作用，进一步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进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会议指出，《条例》是我省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地方性法规，也是全国首个明确碳减排要求的省级《条例》、全国首个专设农村生活垃圾特别规定的省级《条例》，明晰了生活垃圾管理各责任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相关部门及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做好《条例》的宣讲宣传工作，制定我市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抓好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落实落地。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民政工作座谈会和全省民政工作暨福利彩票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各部门单位要深化认识，提高站位，准确研判民政发展新形势，抓住重点，突破难点，统筹推进民政工作落地生根。同时，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 2022 年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暨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的请示》。会议指出，《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今年目标、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的各个方面，是市政府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对标对表，狠抓工作落实。要高度重视，统筹协调，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尤其是为民办十件实事，各分管市领导要加强调度，严格按照任务、标准、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景德镇市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和乐平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及政协重点提案交办意见的请示》。会议强调，办理好景德镇市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和乐平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及政协重点提案是市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对办理工作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切实承担起办理建议、提案的法定职责，整合优势资源，

努力做到办理工作的优质高效；要加强走访沟通，主动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以实现与代表、委员的良性互动；要跟踪办理，注重实效，力求通过办理一件建议提案，解决一批类似问题，推动一个方面工作，促进各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的请示》。会议指出，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具体工作之一。我们要按照实施《意见》制定的目标、原则、要求，加强系统谋划，坚持节约优先，政府引导，稳妥有序逐步推进“减碳”工作。

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启动新建产城融合发展中心建设的请示》《关于请求启动东山寺南大门广场提升改造项目的请示》《关于请求同意对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的请示》等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 10 次常务会议召开

3 月 26 日晚上，市政府党组会议暨七届第 10 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周浩、刘虎等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卢敏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和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时的讲话精神、《求

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等。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每一次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文章精神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都是我们工作的重要遵循，都给我们下步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要深刻领会把握讲话和文章的重大意义，联系各自工作实际，坚决贯彻落实到位。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和易炼红在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全国、江

西省、景德镇市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对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刻阐述，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强烈的历史主动和责任担当，全面践行“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要完整、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畅通“两山”转化通道，推动我市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要慎终如始绷紧“思想弦”，织密扎牢“安全网”，压紧压实“责任链”，落实“五方责任”，做好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

会议听取了《关于2022年乐平市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报》。会议要求，为民办实事是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一项政治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为民办实事抓紧抓实抓到位；要对标对表提速推进，协同协作高效推进，加强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加强督查、定期通报，确保交出一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民生工作答卷。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经济运行分析联席会议制度（送审稿）〉的请示》。会议强调，经济运行分析联席会议是调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困难问题，研究推进措施，确保实现既定目标任务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担当、主动作为，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把今年的经济运行分析调度做严做实做细，真正实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2022年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强调，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强化调度，集中资源、整合资金，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抓好工作落实，争取打造更多示范村。

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粮食应急预案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府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请示》《关于申请解决乡镇卫生院急救转运车的请示》等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11次常务会议召开

4月9日上午，市政府七届第11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周浩、刘虎、董醇兵等参加，市政协副主席卢敏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工业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2021年度全省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进市县名单的通知》。会议指出，日前，省工业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公布了2021年度全省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进市县名单，我市被

评定为二类先进县（市、区），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值得充分肯定。但大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市在二类先进县（市、区）中没有绝对性优势，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紧紧咬定今年工业发展目标任务，对标工业高质量发展各项考核指标，提前谋划部署、再接再厉，奋力实干、抓好落实，各分管市领导要树牢“勇争先”意识，始终绷紧思想弦，多协调、多沟通、多汇报，真正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在2022年度考核评价中争

先进位、再创新高。

会议传达学习了刘锋同志在全市工业倍增暨招商引资攻坚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刘锋书记在景德镇市工业倍增暨招商引资攻坚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对乐平的各项工作，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日前，我市召开了全市工业倍增暨招商引资攻坚大会，贯彻落实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对于工业倍增和招商引资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下发了2022年工业倍增及招商引资目标责任书，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对标对表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传达学习了景德镇市民政局工作暨福利彩票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当前国内、省内疫情形势严峻复杂，民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系统内部、重点场所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对照省审计组反馈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举措，严格落实整改，加快整改步伐，确保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

会议听取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汇报》。会议强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事关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事关家庭幸福、社会和谐。要突出主线，强化

引领，帮助未成年人正确深入地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健全网络，形成合力，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紧密配合的教育网络。要大力整治，净化环境，在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良好环境上下功夫，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供健康良好的外在环境保障。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粮食节约行动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粮食节约行动”的部署要求，促使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粮减损举措更加硬化实化细化，推动节粮减损取得更加明显成效。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2022年乐平市生活垃圾工作要点〉的请示》。会议强调，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推动、亲自部署的一项“关键小事”，事关我市人居环境、文明城市创建等。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要点要求部署，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协调配合，形成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新成效。

会议还审议了《关于恳请启动乐平市中店邻里中心项目相关程序的请示》等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12次常务会议召开

4月23日上午，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12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周浩、刘虎、董醇兵参加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卢敏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对标对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抓好各项任务落细落实。要坚定把“三农”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聚焦主要任务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国民

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赢得主动。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都是“国之大者”，是一个有机整体，既要突出重点，又要统筹兼顾，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真正实现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从而稳步实现各项既定目标。

会议传达学习了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推进双“一号工程”的重要意义，以“第一等”的标准、“第一等”的力度、“第一等”的举措，抓好贯彻落实，在全力推进双“一号工程”中展现新的更大作为。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思想弦，扎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强化为企业服务，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和群众生活，做到“五一”放假不放松、假期不停工。要紧紧围绕工业强市主战略，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以赴强攻二季度，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要加大力度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和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看得见的平安，摸得着的幸福”。

会议听取了《关于2022年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办民办十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报》。会议指出，为民办十件实实行每月通报和调度，是为了促进项目加快建设，切实履行政府对人民的承诺。各分管市领导、责任部门要切实把为民办十件实事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按照目标任务，倒排工期，加紧实施，确保把各项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会议听取了《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分析》汇报。会议要求，各相关单位要牢牢把握当前经济工作重点，认真对标对表找差距、补短板、扬优势、增动能，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增长基本盘。要紧盯工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挖掘增量。

要加强指导服务，不折不扣落实好企业纾困解难政策措施。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招商质效。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会议听取了《乐平市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安全生产大于天。属地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坚决扛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安全隐患排查，以最严标准、最严要求、最严措施，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争取零事故、零伤亡的最好结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环境。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关于深入推进乐平市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的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会议指出，数字经济作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我市实际，加强相关业务培训，有针对性推进相关产业的数字化。同时，要主动作为，加强协作，凝聚起发展数字经济的强大合力。

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乐平市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政策措施>的请示》。会议要求，要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更大力度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恢复生产，尤其是在帮扶工作中，做到精准帮扶、精准实施。

会议还审议了《呈请审议<关于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新时代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五一、端午”假期重点企业不停工不停产工作方案>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2022年“五一、端午”双节期间商贸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方案的请示》等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 13 次常务会议召开

5月8日下午，市政府七届第13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周浩、刘虎、邹劲松、董醇兵等参加会议，市领导熊小凤、卢敏等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推进经济强劲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工作任务、把握工作要点，主动担当、履职尽责，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坚决巩固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紧紧围绕易炼红书记强调的“四个突出”、叶建春省长指出的“三项工程”，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要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加强双“一号工程”、我市“1+2+1”产业体系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要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持续开展

优化法治环境专项行动，坚决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要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依规决策，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将政府行为全部纳入法治轨道。

会议审议了《乐平市开展机制砂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送审稿）》。会议要求，要深化认识、引以为戒。环境就是民生，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化思想认识，坚决杜绝此类反弹问题再次发生。要密切部门协同、强化督导问责。各责任单位要加强配合、紧密协作，确保改就要改出成效，治就要治出震慑力。要坚持目标导向、形成常态长效机制。结合此次机制砂行业专项整治，主动探索形成常态长效机制，保障整个行业的稳健有序发展。

会议审议了《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准入条件（送审稿）》。会议强调，《准入条件》的设定，对有效防控园区重大安全事故风险，推动园区逐步集中布局、聚群发展、降低安全风险等级有着积极的导向作用。在今后项目招商中，我们要按照《准入条件》的要求，严格执行，切实提升乐平工业园区的安全管理水平。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 14 次常务会议召开

5月21日上午，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14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周浩、董醇兵参加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卢

敏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当前我市国资改革正稳步推进中，初显成效，国资的一个重要职能就是实现“资源变

资本、资本变资产、资产变资金”。但改革工作仍然任重道远，相关市领导及部门要加大关注支持力度，尽快完成我市国资集团做大做强的改革任务。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第十一次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意义，按照“立足长远”“适度超前”“科学规划”“多轮驱动”“注重效益”等指导原则，全面梳理我市各项基础设施项目，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做到应报尽报，有力有效推动这一重大工作决策部署落实落好。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求是》杂志署名文章《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会议强调，要深化思想认识，增强做好社会保障事业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强化制度落实，发挥最大的制度效应。要加强监管提质，在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和服务水平上下功夫，不断提升社会保障法治化水平。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求是》杂志署名文章《加快建设科技强国 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会议要求，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要引导企业突破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不断做精做深做专产业链。要用好用活人才制度，不断激发人才活力，为科技创新、社会发展赋能蓄力。要大力弘扬“三创”精神，带动形成全社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干部创先”浓厚氛围。

会议传达学习了5月9日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会议强调，端午节将至，流动性增大，我市面临的疫情防控风险挑战也加大。同时，高考、中考将陆续举行，疫情防控不容丝毫懈怠、麻痹，全市疫情防控

要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结合实际，作出针对性的部署安排，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履职尽责，快速响应，切实维护好乐平一方净土。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作出重要指示以及全国、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会议精神和叶建春同志在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发生倒塌事故后，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了重要指示。全市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深入细致做好摸排整改工作，以实际行动和效果做到“两个维护”，全面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学习贯彻工作的通知》。会议强调，生态环境保护是三大攻坚战之一，我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任务紧迫，全市上下要始终紧绷生态环境督查整改工作这根弦，加大力度推进，加强工作调度，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会议听取了《关于2022年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报》。会议强调，各责任单位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强的举措推进实事办理；要加强调度、紧密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督查室要加强督察，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确保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年底如期向全市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的民生答卷。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 15 次常务会议召开

6月11日上午，市政府七届第15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周浩、刘虎、邹劲松、董醇兵等出席会议，市领导卢敏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相关会议精神，对标对表，结合实际抓好落实，确保巩固好我市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我市乡村振兴落地见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景德镇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是一项政治任务，也是民生事业。认识必须再深化。要广泛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用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整改必须再加力。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逐项销号清零。责任必须再夯实。要加强督查指导、明确纪律要求，做到上下贯通、齐抓共管，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更大成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是当前全国从上至下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要切实按照上级要求，把握进度，加快推进整治工作；要把握重点、统筹推进，对于排查出的安全隐

患房屋，尤其是经营性住房，要根据专业意见采取必要的安全管控措施，坚决防止危及公众安全的事故发生；要把握职责、纵深推进，扎实开展“百日行动”，及时总结经验，抓紧建章立制，从源头上遏制自建房安全隐患的滋生。

会议传达了全国、全省、景德镇市稳住经济大盘会议精神，并听取了我市稳住经济大盘相关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稳住经济大盘是目前一项重要工作，当前正处于能否顺利实现“双过半”、决定全年经济质效的关键节点，也是集中发力期。全市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做好向上争取工作，结合我市实际，聚焦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确保政策红利落实落地；要积极做好协同配合工作，锚定目标任务，密切协同配合，全力以赴抓好落实。要积极做好统筹谋划工作，紧紧围绕“八个强攻”要求，以“四个强劲发力”为抓手，以强攻之势确保实现“双过半”目标。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行动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既是工作责任，也是发展所需。全市各相关单位要明确职责，协同配合，尤其牵头单位，要切实主动担当，靠前调度，把各项政策、举措落细落地，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要全面摸底排查、实施分类整治、加强安全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 16 次常务会议召开

6月25日上午，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16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刘虎、董醇兵参加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卢敏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文化自信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四个自信”论述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坚定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坚定文化自信，保护和传播本土文化，加强古戏台文化、南窑遗址的保护，全力做好南窑遗址申遗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会70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上的致辞。会议强调，要坚定发展的信心，坚决扛起稳住经济大盘的责任，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要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第11期《求是》杂志发表文章《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始终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强化环保宣传，强化过程监管，强化督查问责，切实守护好乐平一方的碧水蓝天。

会议传达学习了叶建春在省政府党组会议关于纵深推进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全市上下要以学习贯彻叶建春省长讲话精神为契机，加强“五型”政府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以实实在在为企纾困解难、为民办实事来提高群众满意度。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会议强调，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好单位干部职工参与学习，党员干部要以身

作则，带头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加大宣传力度，共同营造安定和谐的美好社会。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会议要求，各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主战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再部署、再推动、再强化；要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汇报，争取更多工作支持；要扎扎实实做好为企业服务，以真心实意为企业排忧解难来提升企业满意度、获得感。

会议听取了《关于乐平市防汛救灾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面对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众志成城，团结一心，取得防汛抗洪阶段性胜利。当前，灾后重建和恢复群众生产生活是最为紧迫的工作，各乡（镇）、部门单位要针对抗击此次洪涝灾害中暴露的短板和问题，尤其是省防指督察指出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要按照市委的部署重点做好灾情收集上报、卫生环境清理消杀、农业生产自救、防汛物资规范整理收集、次生灾害预防、弱势群体关怀、基础设施抢修、复工复产、保险理赔、防汛工作总结等工作，全面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会议听取了《关于2022年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报》。会议强调，为民办十件实事是本届政府对人民的庄严承诺，是一项政治任务，进展缓慢的事项要采取有力举措，加快推进。

会议听取了《关于乐平市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是政治任务，要铆足干劲加快推进，按照计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要提前布局统筹谋划，协调解决推进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要加强监管确保质量，确保达到工程质量标准。

会议审议了《呈请审议乐平市贯彻落实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请示》。会议强调，要全力惠企纾困，全力稳定就业，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全力促进消费旺盛，全力保通保畅，全力巩固发展，全力抓实疫情精准防控，确保我市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